

目 录

1、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1
2、教育部等 37 部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8〕4 号）·····	5
3、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 6 号）·····	13
4、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的通知（教党〔2018〕41 号）·····	25
5、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涵〔2018〕10 号）·····	30
6、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语用〔2018〕3 号）·····	36
7、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 的通知（教技〔2018〕12 号）·····	42
8、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 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 号）···	48
9、教育部关于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政法〔2018〕17 号）·····	54
10、教育部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教技〔2018〕 16 号）·····	59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 4 号）·····	64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75
1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 方案（2018—2022 年）》·····	81
14、教育部 2019 年工作要点·····	85
15、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 号）·····	97
16、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若干意	

见》的通知（湘教发〔2018〕10号）	120
17、关于高等院校服务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18〕13号）	126
18、《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2018〕7号）	132
19、教育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8〕32号）	137
20、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1号）	146
2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82号）	155
22、2019年湖南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要点（湘职成处）	165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记者吴晶胡浩）全国教育大会1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9月10日是我国第三十四个教师节，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和诚挚问候。他强调，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李克强在会上讲话。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教育改革，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方面人

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13亿多中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升。

习近平指出，在实践中，我们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这是我们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来之不易，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形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教育和学习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总体部署和战略设计，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

习近平指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习近平强调，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

强不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培养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习近平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习近平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对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随着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生机活力。要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投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重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要扩大教育开放，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习近平强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

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各级党委、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党组织都必须紧紧抓在手上。要精心培养和组织一支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政工队伍，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日常、做到个人。

习近平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全社会要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大会。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部分高校负责同志参加大会。

教育部等 37 部门关于印发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研究制定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 旅游局 粮食局
测绘地信局 民航局 中医药局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中华职业教育社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7 日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加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范化建设，提高制度化水平，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是教育部发起并牵头，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人民团体、学术团体和地方共同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全国性职业院校学生综合技能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大赛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有效延伸，是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大赛以提升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以促进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面向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基本覆盖职业院校主要专业群，是对接产业需求、反映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水平的学生技能赛事。

第三条大赛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局面形成，引导社会了解、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

第四条大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坚持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坚持联合办赛、开放办赛，坚持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影响。大赛分设中等职业学校(简称中职)和高等职业院校(简称高职)两个组别，以校级赛、省(地市)级赛两级选拔的方式确定参赛选手。大赛采用主赛区和分赛区制，天津市是大赛的主赛区。

第五条大赛的内容设计围绕专业教学标准和真实工作的过程、任务与要求，重点考查选手的职业素养、实践动手能力、规范操作程度、精细工作质量、创新创意水平、工作组织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六条大赛经费来自各级政府为举办大赛投入的财政资金、比赛项目(简称赛项)承办单位自筹资金和按规定取得的社会捐赠资金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大赛设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是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由联办单位有关领

导同志组成。大赛组委会设主任、委员若干名。大赛组委会任期一届5年，委员可以连任。

第八条大赛组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 顶层设计大赛制度安排。
3. 审定赛事规划。
4. 审定大赛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
5. 发布年度赛事公告。
6. 指导开展大赛。
7. 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等。

第九条大赛组委会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

第十条大赛设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简称大赛执委会）。大赛执委会由联办单位代表、分赛区执委会主任、赛项专家组长等组成，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具体赛事组织与管理。大赛执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大赛执委会任期与大赛组委会一致，委员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大赛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赛事管理制度。
2. 制定分赛区方案。
3. 组织赛项申报与遴选。
4. 审定赛项规程。
5. 审定赛项组织机构，审核赛项执委会、专家、裁判、监督、仲裁人员资格及确定具体人员。
6. 负责部本资金和社会捐赠货币资金的使用并按规定做好监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7. 统筹大赛同期活动。
8. 监督各赛区汇总比赛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案。
9. 聘请法律顾问，对赛事规则、程序、经费管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10. 做好大赛年度总结。

第十二条大赛执委会设办公室，负责大赛日常管理。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办公室设主任一名。

第十三条大赛执委会设经费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执委会办公室提交的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决）算和具体赛项补助经费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供执委会决策参考。经费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经费管理委员会任期与大赛执委会一致。

第十四条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每年对大赛组委会、执委会和经费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重新核实、更新、确定一次，结果与年度大赛通知一并发布。

第十五条大赛分赛区指主赛区以外承办赛项的省（区、市）或计划单列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承办意愿，向大赛执委会提出赛项承办申请。大赛分赛区每年确定一次。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只能以分赛区名义申请承办中职组比赛。

第十六条大赛分赛区设组织委员会（简称分赛区组委会）。分赛区组委会是各分赛区赛事组织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监督分赛区承办赛项的各项工作及经费使用。分赛区组委会设主任一名，原则上由承办地分管教育的副省级（计划单列市可为副市级）领导担任。

第十七条大赛分赛区设执行委员会（简称分赛区执委会）。分赛区执委会在分赛区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分赛区的具体赛事组织。分赛区执委会设主任一名。

第十八条分赛区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落实申办承诺，组织协调本分赛区承办赛项的筹备工作。
2. 协调赛场所在地人民政府、赛项执行委员会（简称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落实赛场、赛务以及安全保障工作。
3. 按规定负责本分赛区承办赛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赛项经费收支审计。
4. 负责宣传方案设计。
5. 做好本分赛区的比赛资料汇总工作。
6. 落实大赛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大赛各赛项设赛项执委会。赛项执委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赛项所在分赛区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各赛项组织机构须经大赛执委会核准后成立。

第二十条赛项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2. 编制赛项经费预（决）算，监督赛项预算执行以及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3. 向大赛执委会推荐赛项专家工作组成员、裁判和仲裁人员。
4. 赛项展示体验和宣传工作。
5. 统筹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6. 统筹实施赛项资源转化工作。
7. 做好赛项年度总结。
8. 落实分赛区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赛项执委会下设赛项专家工作组。赛项专家工作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赛项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赛题设计、赛场设计、赛事咨询、竞赛成绩分析和点评、资源转化、裁判人员培训等竞赛技术工作。

第二十二条大赛赛项主要由职业院校承办。赛项承办院校在分赛区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项的具体实施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赛项承办院校遴选原则是：

1. 主赛区优先，同等条件下向中西部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2. 院校优势专业及当地优势产业与赛项内容相关度高。
3. 分赛区中，同一院校同一届大赛承办赛项不超过 2 个；新承办比赛的院校当届大赛承办赛项不超过 1 个。
4. 分赛区中，同一院校承办同一赛项连续不超过 2 届。优先考虑承办院校第二年对同一赛项的承办申请。

第二十四条赛项承办院校主要职责包括：

1. 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落实比赛场地以及基础设施。
2. 配合赛项执委会做好比赛的组织、接待工作。
3. 配合分赛区执委会做好比赛的宣传工作。
4. 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
5. 参与赛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赛项预算支出。
6. 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第三章 赛项设置

第二十五条每 5 年制定一次大赛执行规划，规划以后 5 年的赛项设置方向和大赛发展重点。大赛年度赛项以大赛执行规划为依据，每年遴选确定一次。

第二十六条大赛赛项设置须对应职业院校主要专业群，对接产业需求、行业标准和企业主流技术水平。大赛赛项分为常规赛项和行业特色赛项两类。中职组赛项和高职组赛项数量大体相当。

第二十七条常规赛项指面向的专业全国布点较多、产业行业需求较大、比赛内容成熟、比赛用设备相对稳定、适当兼顾专业大类平衡的赛项；行业特色赛项指面向的专业对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起重要支持作用，行业特色突出、全国布点较少，由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核准委托行业设计实施，大赛统一管理的赛项。

第二十八条中职赛项设计突出岗位针对性；高职赛项设计注重考查选手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及团队合作能力，除岗位针对性极强的专业外，不做单一技能测试。比赛形式鼓励团体赛，可根据需要设置个人赛。

第二十九条赛项申报单位主要包括：

1.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
3. 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
4. 其他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学术组织。

第三十条赛项申报与遴选基本流程：

1. 大赛执委会发布赛项征集通知。
2. 申报单位成立赛项申报工作专家组，编制赛项方案申报书，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3. 大赛执委会对申报赛项开展材料有效性核定，组织赛项初审、专家评审、答辩评审和综合评议，形成拟设年度赛项建议。
4. 大赛组委会核准确定年度赛项。
5. 大赛执委会组织征集和遴选合作企业、承办院校，形成年度赛项合作企业和承办院校建议名单。
6.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核准确定年度赛项合作企业和承办院校。

第四章 参赛规则与奖项设置

第三十一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分别组队参加中、高职组的比赛，计划单列市只可以单独组队参加中职组比赛。团体赛不跨校组队，同一学校相同项目报名参赛队不超过1支；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报名参赛不超过2人。团体赛和个人赛参赛选手均可配指导教师。

第三十二条高职选手应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比赛当年一般不超过25周岁。中职选手应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比赛当年一般不超过21周岁。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往届大赛获得过一等奖的学生不再参加同一项目相同组别的比赛。超出年龄的报名

选手，须经赛项组委会专门确认其全日制在籍学生身份，并在赛前一个月报大赛执委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大赛不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参赛费用。

第三十四条大赛面向参赛选手设立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工作人员、合作企业、承办院校及获奖选手（个人赛）或参赛队（团体赛）指导教师颁发写实性证书。比赛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设团体赛或个人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控制在 10%、20%、30%；涉及专业布点数过少的行业特色赛项的设奖比例由大赛执委会根据常规赛项相应情况适当核减。各赛区和赛项不得以技能大赛名义另外设奖。大赛不进行省市总成绩排名。

第三十五条大赛组委会每年向各赛区组委会授分赛区旗，年度赛事结束后收回。连续承办 5 年比赛的分赛区，可永久保留。

第五章 宣传与资源转化

第三十六条大赛设官方网站，并通过各类媒体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提升大赛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七条大赛坚持加强与其他国际及区域性学生技能比赛的联系，建立交流渠道，促进相互了解，探索合作方式；及时借鉴国（境）外先进成熟赛事的标准、规范、经验；探索邀请国（境）外学校组队参赛的机制。

第三十八条大赛坚持资源转化与赛项筹办统筹设计、协调实施、相互驱动，将竞赛内容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大赛成果在专业教学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第六章 规范廉洁办赛

第三十九条大赛坚持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公开遴选赛项、承办单位，根据赛项方案公开征集合作企业，公开遴选专家、裁判。赛前公开赛项规程、赛题或题库、比赛时间、比赛方式、比赛规则、比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开申诉程序，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

第四十条大赛坚持规范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规范赛项规程编制，规范专家和裁判管理，规范赛题管理。实施赛项监督与仲裁制度。

第四十一条大赛结束后公示和公开发布获奖名单。公示期内，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不接受匿名投诉。大赛组委会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大赛坚持规范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加强大赛经费管理，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捐赠、拨付、使用及审计等程序。

第四十三条严格执行大赛纪律。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执行用餐、住宿、交通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六项禁令和中纪委九个严禁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大赛执委会应健全议事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和公布大赛有关工作的具体规定、规则、办法、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大赛经费管理办法。各赛区、赛项均要制定经费管理细则，并针对实施中新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

第四十五条本章程的修订工作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启动和组织，修订内容须经组委会成员单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六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技〔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办好网络教育，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8年4月13日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推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结合国家“互联网+”、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开启了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征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必须聚焦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需求，强化以能力为先的人才培养理念，将教育信息化作为教育系统性变革的内生变量，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使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走在世界前列，发挥全球引领作用，为国际教育信息化发展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新时代赋予了教育信息化新的使命，也必然带动教育信息化从1.0时代进入2.0时代。为引领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提出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在历史成就基础上实现新跨越的内在需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信息化事业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取得了全方位、历史性成就，实现了“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快速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明显提升、信息化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信息化对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大幅提升、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等“五大进展”，在构建教育信息化应用模式、建立全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探索符合国情的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子上实现了“三大突破”，为新时代教育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顺应智能环境下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具体实施计划。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迅猛发展，将深刻改变人才需求和教育形态。智能环境不仅改变了教与学的方式，而且已经开始深入影响到教育的理念、文化和生态。主要发达国家均已意识到新形势下教育变革势在必行，从国家层面发布教育创新战略，设计教育改革发展蓝图，积极探索新模式、开发新产品、推进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

教学创新。我国已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强调发展智能教育，主动应对新技术浪潮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是充分激发信息技术革命性影响的关键举措。经过多年来的探索实践，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已初步显现，但与新时代的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服务能力不强，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与应用水平不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基本具备但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尚显不足，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不够，高端研究和实践人才依然短缺。充分激发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推动教育观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需要针对问题举起新旗帜、提出新目标、运用新手段、制定新举措。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是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有效途径。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教育信息化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和显著特征，是“教育现代化 2035”的重点内容和重要标志。教育信息化具有突破时空限制、快速复制传播、呈现手段丰富的独特优势，必将成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必将成为构建泛在学习环境、实现全民终身学习的有力支撑，必将带来教育科学决策和综合治理能力的大幅提高。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是新时代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选择，对于构建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和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因应信息技术特别是智能技术的发展，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的基本方针，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实现更加开放、更加适合、更加人本、更加平等、更加可持续的教育，推动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走在世界前列，真正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面向新时代和信息社会人才培养需要，以信息化引领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融合创新。发挥技术优势，变革传统模式，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从融合应用阶段迈入创新发展阶段，不仅实现常态化应用，更要达成全方位创新。

坚持系统推进。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的育人目标和信息化发展需求，兼顾点与面、信息化推进与教育改革发展，实现教学与管理、技能与素养、小资源与大资源等协调发展。

坚持引领发展。构建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形成新时代的教育新形态、新模式、新业态。

三、目标任务

（一）基本目标

通过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到 2022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二）主要任务

继续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实现三个方面普及应用。“宽带网络校校通”实现提速增智，所有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带宽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无线校园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实现提质增效，在“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基础上，形成“校校用平台、班班用资源、人人用空间”。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融合发展。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

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促进两个方面水平提高。促进教育信息化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的高阶演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全过程，推动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全面

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推动从技术应用向能力素质拓展，使之具备良好的信息思维，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要求，应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学习、生活中问题的能力成为必备的基本素质。加强教育信息化从研究到应用的系统部署、纵深推进，形成研究一代、示范一代、应用一代、普及一代的创新引领、压茬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逐步实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建成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融合众筹众创，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四、实施行动

（一）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

建成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国家枢纽和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32个省级体系全部连通，数字教育资源实现开放共享，教育大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全面形成。

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互联互通、开放灵活、多级分布、覆盖全国、共治共享、协同服务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国家枢纽连通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所有省级体系。建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发布系列技术和功能标准规范，探索资源共享新机制，提升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支撑学校和师生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

优化“平台+教育”服务模式与能力。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数字教育资源版权保护和共享交易机制，利用平台模式实现资源众筹众创，改变数字教育资源自产自销的传统模式，解决资源供需瓶颈问题。完善优课服务，发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覆盖基础教育阶段所有学段、学科的生成性资源体系。升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丰富职业教育学习资源系统。提升慕课服务，汇聚高校、企业等各方力量，提供精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达成优质的个性化学习体验，满足学习者、教学者和管理者的个性化需求。

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开放资源汇聚共享，打破教育资源开发利用的传统壁垒，利用大数据技术采集、汇聚互联网上丰富的教学、科研、文化资源，

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全体学习者提供海量、适切的学习资源服务，实现从“专用资源服务”向“大资源服务”的转变。

（二）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

规范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保障全体教师和适龄学生“人人有空间”，开展校长领导力和教师应用力培训，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实现“人人用空间”。

引领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制订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规范，明确网络学习空间的定义与内涵、目标与流程、功能与管理。印发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应用。

持续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继续开展职业院校和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的“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支持下，培训1万名中小学校长、2万名中小学教师、3000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名职业院校教师，并带动地方开展更大范围的培训。

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广大师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促进网络学习空间与物理学习空间的融合互动。开展空间应用优秀区域、优秀学校的展示推广活动，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在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从“三个率先”向全面普及发展，推动实现“一人一空间”，使网络学习空间真正成为广大师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与学活动的主阵地。

建设国家学分银行和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加快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机构逐步实行统一的学分制，加快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互通，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号，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对学习者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统一的认证与核算，使其在各个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学分可以得到积累或转换。被认定的学分，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可累计作为获取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凭证。

（三）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

大力支持以“三区三州”为重点的深度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有效提升教育质量，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部署。

支持“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发展。通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企业和社会机构的支持，在“三区三州”等地开展“送培到家”活动，加强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和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推动国家开放大学云教室建设，开展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系列活动，落实教育扶贫和网络扶贫的重点任务，助力提升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坚持“扶贫必扶智”，引导教育发达地区与薄弱地区通过信息化实现结对帮扶，以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开展联校网教、数字学校建设与应用，实现“互联网+”条件下的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缓解教育数字鸿沟问题，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四）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顶层设计，全面提高利用大数据支撑保障教育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实现教育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制订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指导意见，优化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业务管理、政务服务、教学管理等工作的能力。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支撑体系，助力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的改革发展。

推进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为目标，完成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建立“覆盖全国、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教育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一数之源和伴随式数据采集。完善教育数据标准规范，促进政务数据分级分层有效共享，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优化业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促进决策支持。

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连接教育政务信息数据和社会宏观治理数据，建立教育部“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申请、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分步实施教育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做到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审查工作细则化和业务办理协同化，实现“一张表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切实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五）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

结合教育信息化各类试点和“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示范培育推广计划”的实施，认定百个典型区域、千所标杆学校、万堂示范课例，汇聚优秀案例，推广典型经验。

建立百个典型区域。通过推荐遴选东中西部不同地区的典型区域，培育一系列教育信息化整体推进的样本区，探索在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利用信息化优化教育供给的典型路径，为同类区域的发展提供参照，引领教育信息化提质升级发展。

培育千所标杆学校。分批组织遴选 100 所高等学校、300 所职业学校、1000 所基础教育学校和一定数量的举办继续教育的学校开展示范，探索在信息化条件下实现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的典型途径。

遴选万堂示范课例。汇聚电教系统、教研系统等各方力量，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推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为依托，设定专门制作标准和评价指标，遴选万堂优秀课堂教学案例，包括 1 万堂基础教育示范课（含普通中小学校示范课、少数民族语言教材示范课、特殊教育示范课、学前教育示范课）、1000 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 堂继续教育示范课，推出 30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7000 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精品课，充分发挥示范课例的辐射效能。

汇聚推广优秀案例。总结典型经验，汇聚优秀案例，分批出版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系列案例集，并通过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渠道开设专门栏目、召开现场会、举办应用展览活动等方式进行推广。

（六）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

通过试点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途径。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推进宽带卫星联校试点行动。与中国卫通联合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云南省昭通市、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各选择 1 个县开展试点，每县选择 1 所主体学校和 4 所未联网学校（教学点），免费安装“中星 16 号”卫星设备并连通网络，开展信息化教学和教研，为攻克边远山区、海岛等自然条件特殊地区学校联网问题、实现全部学校 100% 接入互联网探索路径。

促进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普及。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发布中小学、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推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全覆盖。将网络教学环境纳入学校办学条件建设标准，数字教育资源列入中小学教材配备要求范围。加强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教学需要。推动各地以区域为单位统筹建立数字校园专门保障队伍，彻底解决学校运维保障力量薄弱问题。

（七）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为基础，依托各类智能设备及网络，积极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研究和示范，推动新技术支持下教育的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

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在雄安新区等一批地方积极、条件具备的地区，设立 10 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推动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提升区域教育水平，探索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形成引领教育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

构建智慧学习支持环境。加强智慧学习的理论研究与顶层设计，推进技术开发与实践应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进智能教育，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全流程应用，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探索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建设与应用模式。

加快面向下一代网络的高校智能学习体系建设。适应 5G 网络技术发展，服务全时域、全空域、全受众的智能学习新要求，以增强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的效率和效果为重点，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为载体，加强大容量智能教学资源建设，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医院）等智能学习空间，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智能学习效果记录、转移、交换、认证等有效方式，形成泛在化、智能化学习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全过程，打造教育发展国际竞争新增长极。

加强教育信息化学术共同体和学科建设。与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设立长期研究项目和研究基地，形成持续支持教育信息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长效机制。在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

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布局中考虑建设相关研究平台，汇聚各高校、研究机构的研究基地，建立学术共同体，加强智能教学助手、教育机器人、智能学伴、语言文字信息化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教育信息化交叉学科建设，促进人才、学科、科研良性互动，实现大平台、大项目、大基地、大学科整体布局、协同发展。

（八）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充分认识提升信息素养对于落实立德树人目标、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制定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规模化测评，实施有针对性的培养和培训。

制定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学生信息素养评价研究，建立一套科学合理、适合我国国情、可操作性强的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开展覆盖东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學生信息素养测评，涵盖5万名以上学生。通过科学、系统的持续性测评，掌握我国不同学段的学生信息素养发展情况，为促进信息素养提升奠定基础。

大力提升教师信息素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支持教师治理、教师教育、教育教学、精准扶贫的新路径，推动教师更新观念、重塑角色、提升素养、增强能力。创新师范生培养方案，完善师范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师范生信息素养培育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引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示范性培训项目带动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教师信息化全员培训，加强精准测评，提高培训实效性。继续开展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管理者信息素养。

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培育。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充实适应信息时代、智能时代发展需要的人工智能和编程课程内容。推动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信息技术课程，并将信息技术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继续办好各类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创新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全面提升学生信息素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教育部重点组织制定宏观政策，针对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和不同地区发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制定标准规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体制，整合教育系统专业机构的力量，充分利用相关企业专业化服务的优势，探索和建立便捷高效的教育信息化技术服务支撑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应普遍施行由校领导担任首席信息官（CIO）的制度，并明确责任部门，全面统筹本校信息化的规划与发展。各地将教育信息化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本地区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全面开展面向区域教育信息化的督导评估和第三方评测，提升各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发展教育信息化的效率、效果和效益。

（二）创新机制，多元投入

各地要切实落实国家关于财政教育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将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宽带中国、数字经济、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工作统筹推进。要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为推进教育信息化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积极鼓励企业投入资金，提供优质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多元投入、协同推进。

（三）试点引领，强化培训

各地要始终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推进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信息化区域综合试点和各类专项试点，总结提炼先进经验与典型模式。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举办信息化应用展览、出版优秀典型案例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推广试点取得的经验成效，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路径，发挥辐射引导效应。要将全面提升“人”的能力作为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核心基础，大力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长和管理者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各地要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长效宣传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开放合作，广泛宣介

继续合作开展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各项教育信息化活动，不断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教育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对外宣传推广教育信息化

的中国经验，注意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理念，增加国际话语权。加强研究领域合作，建设外专引智基地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平台 and 基地，支持我国教育信息化专家走出国门，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工作和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实践领域国际合作，促进中外学校、校长、教师和专业机构间的交流合作，分享教学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取长补短、协作推进。积极支持和推动我国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企业走出去，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五）担当责任，保障安全

加强教育系统党组织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网络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做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一谋划、统筹推进。完善网络安全监督考核机制，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对领导班子、干部的考核当中。以《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纲，全面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水平。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重点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强化隐私保护，建立严密保护、逐层开放、有序共享的良性机制，切实维护好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党〔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已经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年7月4日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指导纲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

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格局基本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受益面不断扩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及时、措施得当、效果明显，心理疾病发生率明显下降。

三、基本原则

——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四、主要任务

1. 推进知识教育。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结合实际，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大力倡导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个学时。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体系，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科学规范教学内容。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丰富教育教学形式。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下线上、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2. 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宣传普及，通过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站、网页和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3. 强化咨询服务。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4. 加强预防干预。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禁止使用可能损害学生心理健康的方法和仪器。科学分析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应用快速推进、个人成长历程、家庭环境等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五、工作保障

1. 队伍建设。各高校要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要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要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原则上应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要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设有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机构的高校，可同时纳入相应专业队伍管理。积极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

性和积极性，重视对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其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

2. 条件保障。各高校应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有条件的高校，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和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要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基地，培育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辐射推动区域和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六、组织实施

1. 组织管理。各级教育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规划，积极支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测评和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明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职能部门，构建校内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

2. 评估督导。各级教育工作部门要研究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评价与督导指标体系，组织或委托心理学专家以及实践工作者，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评估、督导。评估、督导内容包括学校重视和支持程度、机构设置情况、专项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开展辅导或咨询情况以及工作实效等。

3. 科学研究。各级教育工作部门和各高校要推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理论研究，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学、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及应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理论和技术的实证研究，促进临床服务规范。开展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识别与干预研究，推广应用效果明确的心理干预技术和方法。

全国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类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参照本指导纲要执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升大赛管理水平和赛事质量，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研究制定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8月8日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赛经费是指统筹安排用于大赛赛事公共运转开支和各赛项直接开支的资金，包括通过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能力建设专项（以下简称部职教专项）安排和大赛筹措的资金。

部职教专项属于补助性资金，安排用于大赛赛事日常公共运转和有关赛事示范引导性委托业务开支。根据预算安排，有关赛事示范引导性业务开支与绩效目标由教育部一并直接下达、拨付给赛事受托单位（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赛项承办院校）使用与管理，纳入赛事受托单位年度预（决）算管理。

大赛筹措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分赛区地方财政支持（投入）和各赛项承办校自筹等三个方面。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作为受赠人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社会捐赠给具体赛项的非货币资金，由基金会或赛项承办单位（定向）作为受赠人依法接受与管理。分赛区地方财政支持（投入）资金可以直接拨付给赛项承办院校使用与管理。赛项承办院校应当具有足额补齐赛项预算差额、保障赛项顺利开展的经费自筹能力。

第三条 大赛经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多元筹集、定向投入，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大赛赛事日常公共运转经费委托基金会统一管理；具体赛项经费（包括部职教专项、社会捐赠、分赛区地方财政支持（投入）和各赛项承办校自筹的资金，下同）应当纳入赛项承办院校年度预（决）算管理。

第二章 经费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四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制度安排的顶层设计。

第五条 大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执委会）作为大赛组委会的执行机构，负责筹集、安排赛事经费；负责审核批准赛事公共运

转支出预（决）算；负责赛项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考核与结果应用。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赛办）作为大赛执委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提出大赛赛季日常公共运转支出建议；负责汇总各赛项预（决）算，提出赛季具体赛项补助资金（社会捐赠用于补贴赛项的经费）方案建议；对部职教专项、分赛区地方财政支持（投入）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协同基金会共同管理好、使用好社会捐赠的货币资金；监督赛项承办院校管理好、使用好社会捐赠的非货币资金。

大赛执委会经费管理委员会作为大赛执委会专业性议事机构，应当对有关大赛经费管理制度、大赛赛季日常公共运转经费预（决）算、赛季具体赛项补助资金方案提出审核意见，为大赛执委会决策提供参考。

经费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应当具有代表性。经费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由经费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委托某成员主持，须超过 2/3 成员参加（经主任许可派员参加）方能召开。经费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征求意见。

第六条 分赛区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分赛区组委会）对本赛区所有承办赛项经费负监督责任，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第七条 分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分赛区执委会）作为分赛区组委会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本赛区所有赛项经费预（决）算进行审核，保障本赛区所有赛项顺利进行。

第八条 赛项执委会负责本赛项经费的筹集，赛项预（决）算的编制，监督赛项预算执行及经费使用与管理，并对赛项经费的预（决）算负总责。

第九条 赛项承办院校作为赛项经费的执行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赛项经费的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章 捐赠资产管理

第十条 捐赠资产是指捐赠人向大赛定向捐赠的货币资金和非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专用设备、专用材料、专用软件等。

第十一条 捐赠资产为货币资金的，基金会作为受赠人依法接受与管理，须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的金额和用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用途等内容，并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受赠资金依法纳入基金会统一管理，专账核算，并将受赠有关资料造册建档。

捐赠资产为非货币资金的，由基金会或赛项承办院校作为受赠人接受捐赠。基金会或承办院校应当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资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和用途等内容，并在协议的资产用途条款中注明具体支持的赛项名称。

第十二条 大赛执委会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结合大赛实际，制定受赠资产的赛季分配原则和批准赛季具体赛项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基金会根据捐赠协议，将受赠的货币资金或者非货币资金（受赠院校直接作为受赠人的除外）直接拨付给赛项承办院校。

赛项承办院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记录，加强核算，造册建档。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各赛项执委会是各赛项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各赛项承办院校是赛项支出预算执行与结果的责任主体。

各分赛区执委会是本赛区所有赛项预（决）算编制的审核责任主体。

大赛办是大赛赛季日常公共运转支出预（决）算编制与执行、具体赛项国家补助经费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

大赛执委会是大赛赛季日常公共运转支出预算、预算外支出和具体赛项国家补助经费预算的审核和批准责任主体。

大赛组委会和分赛区组委会对预算编制、调整以及预算执行与结果负监督责任。

第十五条 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编制原则，按照经济业务分类编制支出预算。

第十六条 赛项预算编制。每年大赛赛项和承办校确定后，大赛办安排部署赛项预算编制工作，明确赛项预算编制要求；各赛项执委会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在1个月内完成赛项预算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分赛区执委会将审核批准的本赛区各赛项预算汇总上报大赛办；大赛办汇总各赛区申报的预算后，提出具体赛项补助资金方案，报大赛执委会审批和拨付。

第十七条 大赛办编制下一年度大赛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算建议数，由经费管理委员会审核，大赛执委会批复下达下一年度大赛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算。

第十八条 大赛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算和赛项经费补助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大赛办须按程序提出申请，说明预算调整原因、项目和金额，经大赛执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编制预算不考虑赛项所需日常办公及水、电、气等开支（应当由赛项承办院校承担）以及不可预见因素。预算执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经批准的支出预算，无预算不得开支。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赛项经费使用与管理实行赛项执委会主任委员和赛项承办院校院（校）长负责制；大赛赛季日常公共运转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实行大赛办主任和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制。大赛办、基金会、赛项执委会以及承办院校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科学完善的经费使用与管理细则，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预算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二十一条 赛项经费的支出范围主要用于赛项筹备、组织竞赛所发生的竞赛事务、培训、购买专用材料、租赁、差旅、会议、赛事用餐等直接开支，赛事用餐须按照校内成本价据实结算。

大赛赛季日常公共运转经费主要用于维持大赛执委会日常运转所需的会议、差旅、咨询、调研、论证、考核评审、宣传等相关开支。确需购置办公设备并构成固定资产的，资产产权应当归属于赛事承办院校，按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参与筹备、裁判、监督等专家的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来自职业院校的，原则上由专家所在院校承担；来自行业企业及本科院校且所在单位承担有困难的专家以及离退休的职业院校专家，可以由承办院校向大赛办提出申请，由赛项经费或大赛赛事日常公共运转经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

凡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否则不得列支。凡使用赛项资金取得的资产，均为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纳入赛项承办院校统一管理。

凡发放给赛项聘请的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及相关人员的有关劳务性补助，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严禁将赛项经费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缴纳罚款、对外投资、弥补其他建设资金缺口、赞助捐赠等，不得从赛项经费中提取管理经费，不得将赛项资金与其他经费混用，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支，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大赛赛季日常公共运转经费，在经费预算使用开支范围内的，由大赛办主任负责审核或委托专人审核开支。

赛项承办院校应当严格执行各赛项执委会制定的赛项经费审批权限，加强内部控制。

第二十五条 各赛项结束后，赛项结余经费由赛事承办院校作为结转资金纳入下一年度赛事承办经费预算。赛事承办院校下一年度不再承办的交由大赛办统筹管理，结余经费中的部职教专项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大赛办、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经济和业务活动全过程，完善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

第二十七条 各赛项须在比赛结束后1个月内，由赛项承办院校根据要求编制赛项报表（报告）。主动接受分赛区执委会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赛项预算执行，经费筹集、使用与管理，绩效目标的实现等进行全面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赛项审计报告。比赛结束后2个月内将赛项审计报告报送分赛区执委会、大赛办备案。

赛项承办院校应当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赛项资金的行为，给予停赛、禁赛或者禁止承办的处理，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内容如与此后国务院部门发布的经费管理、财务审计等有关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大赛执委会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赛季开始施行。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语用〔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重要作用，教育部、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语委
2018年9月25日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通过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挖掘与诠释中华经典文化的内涵及现实意义，引领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更好地熟悉诗词歌赋、亲近中华经典，更加广泛深入地领悟中华思想理念、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华人文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普通话诵经典，规范字书中华”。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以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以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为主要形式，以课程教材、资源平台及人才培养建设为基础支撑，以广大青少年、教师、家长和中华文化爱好者为基本对象，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为青少年的美好人生打下鲜明中国底色，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使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更加热爱中华经典，语文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显著提升，具有较强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普遍具有高度的语言自信和文化自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学校和社会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广泛开展，成为品牌，形成长效机制；贯穿大中小幼的中华经典教育体系基本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得到进一步挖掘诠释，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中华经典教育、诵读、书写、讲解资源基本满足全社会的学习需求；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国际传播更加广泛，全球中文学习者大幅增加，以语言通促进民心通，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用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思想理念，为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打下坚实语言基础，建成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中央统筹与地方落实并重。在国家统筹基础上，充分发挥地方教育（语言文字）部门的主管作用，切实把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实施摆上重要日程，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语委成员单位，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实施好工程的各项任务。

(二) 坚持基础建设与创新发展并重。加强中华传统经典诵读教材、读本等基础资源建设，便于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知道“读什么”“怎么读”，学习领悟中华经典精髓；重视对中华经典的研究阐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丰富中华经典的内容和传播方式。

(三) 坚持学校教育与社会参与并重。坚持以学校为主阵地，以课堂教学和学校活动为主渠道，为学生从小打下中国文化底蕴；注重发挥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挥朗诵、书法、诗词等文化名家以及播音员主持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社会大众学习中华经典的热情和参与经典诵读活动的积极性。

(四) 坚持活动引领与机制建设并重。开展诵读、书写、讲解、诗词创作等实践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亲近经典、承续传统”的良好氛围；通过课程教材建设、基地平台支撑等长效机制，保证中华经典诵读教育实践活动长期开展，使之成为每一个中国人不可或缺的生活方式。

(五) 坚持传承普及与传播交流并重。要使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更好地熟悉诗词歌赋，传承中华人文精神、普及中华传统美德，又要加强与海外的交流合作，通过人文交流机制、语言年、孔子学院、大型国际会议等平台，宣传中国思想理念，为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三、重点任务

(一) 实践活动引领

1. 举办全国性大型活动。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通过赛事和诵读、书写、演讲、写作、诗词歌赋创作等展示活动营造氛围，激发社会大众尤其是学校师生参与诵读活动的积极性与热情。结合“全民阅读”以及“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全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等，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继续支持举办“中国诗词大会”等品牌节目，并扶持开发相关原创语言文化类品牌节目。

2. 建设校园诵读品牌。引导支持各级各类学校举办或定期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阅读节、汉字文化节、诗歌节、读书会等形式多样的语言文化活动，建设“中华诵”“经典伴我成长”“最美诵读”等一批校园诵读品牌，并形成长效机制。以经典诵读、书写、研读、诗词创作、汉字艺术交流等为主题，与综合实践活动相结合，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夏令营活动。

3. 组织“送经典下基层”活动。鼓励和组织诵读、书法、诗词等名家进校园活动，推动经典诵读文化实践活动进社区、下基层、进部队。实施经典诵读教育志愿者计划。组织高校、媒体、文化社团等与周边社区和边远、民族地区县乡“结对子”，将优质师资、展览、文化作品、经典学习资源等送到基层。

4. 开展中国节庆日诵读活动。以中国传统节日和新中国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为契机，指导、推动、组织举办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创新活动形式，突出思想内涵，强化教育功能，丰实文化厚度，进一步增强中国节庆日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二）平台基地支撑

5. 打造多媒体传播平台。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创新“互联网+语言文化”，开拓经典诵读新媒体传播渠道，活化经典、活态传播。打造集中华经典研究、展示、学习、培训、评价、交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传播平台。支持各级电台、电视台、主流平面媒体开设中华经典诵读专题节目、栏目，鼓励开发朗诵配音、诗词创作、成语游戏、汉字学习等公众号、客户端、小程序等多媒体资源，寓学于乐、寓读于乐。

6. 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在全社会遴选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依托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诵读、书写、讲解、演讲、吟诵、创作、展示等活动，加强中华经典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集中展示、宣传、传播中华优秀语言文化。鼓励支持学校和社会各界建立完善各种经典诵写讲社团和组织，充分利用好地方图书馆、书店、自媒体等学习场所和工具，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营造全社会诵读经典的文化氛围。

（三）基础资源保障

7. 加强诵写讲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经典诵写讲教育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形式，并着力向农村、边远和民族地区倾斜。各级教育（语言文字）部门应根据需要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在

岗教师参加经典诵写讲教育专项培训；中小学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或思想政治)、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教师应参加脱产或在线培训。实施名师英才成长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学生和社会喜爱的语言文化代表人物。

8. 构建经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在中小学语文等学科中丰富、充实有关中华经典诵读内容，支持各地开发中华经典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开展诵写讲特色项目研究、实践。指导编写不同学段的中华经典分级诵读本，建设“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支持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大学语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必修和选修课程，编写中华经典大学教材。举办中华经典诵读优秀读本展示活动。

9. 建设中华经典优质学习资源。发挥知名专家学者的影响力，建设“中华经典资源库”并加强宣传推广。编写中华经典读本盲文版和手语版，帮助残障人士学习中华经典。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方言经典资源，科学保护传承各民族语言文化。研究制定基于普通话语音系统的《中华通韵》，编撰《中华韵典》。做好甲骨文、汉字溯源及简化字来源整理研究，支持编写语言文化大众读本，普及汉字知识，传承汉字文化。推进中华经典音乐化、视听化作品开发创作，支持开展吟诵研究和研讨交流。

（四）合作交流传播

10. 加强港澳台地区语言文化交流合作。深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地区语言文化交流合作，组织内地高校师生赴港澳台地区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展演交流”，港澳台地区学生到内地（大陆）开展语言文化交流活动。支持港澳台地区学生参加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中国诗词大会等全国性活动。支持香港、澳门开展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和中华经典诵写讲研修活动。

11. 加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海外传播。支持开展海外中文教师中华经典诵写讲研修活动，选译中华思想文化术语，编写中国经典诗词名家选释与翻译丛书、中华经典诗词中外语言对照学习读本等海外传播精品内容。用好联合国中文日、语言年、世界读书日、双边教育文化交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孔子学院等平台，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巡演、巡展等活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教育（语言文字）部门要将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作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化自信的重要工作

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工程各项活动广泛开展。

（二）发挥专家力量。建立由资深学者、文化名家、诵读名人、书法名家等各界人士构成的核心专家团队，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积极参与项目策划落实、促进活动传播推广。

（三）整合社会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发挥机关的引领作用、学校的基础作用、媒体的示范作用、社区的普及作用，广泛动员和吸引企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形成合力，多方联动，共同促进。

（四）保障必要经费。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重点项目、国家级工程，要加大中央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保障本地经典诵读工程实施的必要经费，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工程建设实施，献智献力，共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 倡议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技〔201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充分发挥高校创新资源集聚、创新活动深入和国际交流活跃的优势，加强高校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创新引领和支撑作用，特制定《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7 日

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充分发挥高校创新资源集聚、创新活动深入和国际交流活跃的优势，加强高校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创新引领和支撑作用，鼓励和引导高校科技创新更加主动、开放地参与新时代国家全面对外开放战略，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理念，面向沿线国家发展需求，立足我国高校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和特色领域，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教育和科技创新合作，谋求共同利益、造福共同命运、勇担共同责任、促进共同繁荣，打造发展理念相通、要素流动畅通、科技设施联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畅的高校创新共同体，实现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学术共生、文化共鸣，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围绕人文交流、资源共享、创新合作和成果转移，建立健全“一带一路”双边和多边科技创新合作机制。

——育人为本，民心相通。以科技人文交流为基础，建立科技人才交流长效机制，广泛开展面向沿线国家学者和青少年的培训、访问和人文交流活动，开展与沿线国家的高层次人才和联合科研为基础的研究生合作培养，共植和谐文化，积极推进民心民意的沟通。

——共商共建，增进理解。以科技资源共享为牵引，推动与沿线国家科技发展规划、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体系合理对接，建立高校科技创新多层次对话合作机制。

——开放合作，互学互鉴。以科技创新合作为支撑，加强国际科技组织机构合作，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吸引沿线国家高校共建开放多元共赢的科技合作平台。

——共同发展，互利共赢。以科技成果转移为抓手，探索以高校为主体、以项目为基础、各类基金引导、企业和机构参与的技术转移模式，鼓励支持建立沿线国家高校科技创新合作联盟。

（三）目标愿景

以建立“一带一路”双边和多边高校创新合作机制为重点，充分发挥高校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先行者作用，通过平台搭建、人才交流、项目合作、技术转移，立足沿线国家、面向全球建立高校国际协同创新网络，营造科技人才友好稳定交流的良好环境，共建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形成一批重大科技合作项目，转化应用一批先进技术成果，提升高校国际交流合作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共建联合实验室

结合沿线国家重大科技发展需求、科研基础条件与合作意愿，支持高校在农业、能源、交通、信息通信、资源、环境、海洋、先进制造、新材料、航空航天、医药健康、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以现有实验室为载体，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提升其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中的平台影响和资源集聚能力，带动创新资源共享和沿线国家科技创新能力提高。

2. 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

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沿线国家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对接沿线国家重点产业的技术需求，单独或与当地相关机构合作建设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共同开展产业技术的研发、转化和应用推广，构建面向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技术共同体，助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

3. 共建科技创新协同体

健全高校与沿线国家高校的双边和多边交流机制，支持高校按专业领域或区域探索建立高校科技创新协同机制。促进高校与沿线国家高校科技创新合作健康发展，发挥交流科技信息、沟通科技政策、研讨技术进展、探索科学前沿的积极作用，打造技术发展协同体。支持高校面向沿线国家需求，联合行业产业专家组建产业技术协同体等合作组织。

4. 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共建共享

鼓励高校与沿线国家相关机构合作，推进重大科研仪器与基础设施的互联共享。聚焦具有共同需求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支持高校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合作，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共同发起

或联合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鼓励高校拥有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向沿线国家地区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开放，促进沿线国家多层次、全方位科技创新要素流动和资源汇聚，推动形成多样化的实质性合作。

（二）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5. 建立面向沿线国家的技术市场

依托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构建覆盖沿线国家的技术转移网络，推动先进技术成果向“一带一路”国家转移转化，支撑沿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鼓励和支持高校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国际优势创新资源协同，深化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改革，建设和打造一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结合实际开展体制机制探索。

6. 支持高校师生联合创新创业

支持高校与沿线国家联合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产业基地和科技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吸引双方的科技人员开展创业实践活动。依托高校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基地吸引知华、友华留学生来华开展创新创业，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带动优秀原创成果转化落地，实现互利共赢。

7. 支持和引导高校面向沿线国家开展技术交流

发挥高校在高铁技术、先进核能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与制造技术、生物育种、特高压、智能电网技术等方面的技术优势，突破特殊环境条件下铁路公路建设、海洋开发、核能应用等领域关键技术，为沿线国家铁路公路联运联通、核能安全利用、海洋经济发展、电网建设和升级等重大工程提供技术援助。鼓励高校积极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推进与沿线国家的产能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

（三）深化高校科技人文交流

8. 扩大高校深层学术交流

加强与沿线国家高校之间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合作，鼓励高校与沿线国家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举办各种类型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促进思想碰撞、学术争鸣和技术进步。

9. 加强高校科技政策沟通

对接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需求，拓展多种形式的沟通渠道，增强科技创新政策的相互理解，形成创新共识。积极与沿线国家共同开展科技创新规划编制、科技创新政策制定、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等，推动开展重大科技活动联合评估，形成科技创新政策协作网络，为沿线

国家科技创新合作规划编制及政策制定提供智力支持，促进科技创新政策融通。

10. 促进高校科技智库合作

支持高校建设“一带一路”科技智库，形成各具特色、重点突出的智库研究体系。引导支持智库之间的互访交流、合作研究，把握沿线各国的社会现状和民情民意，增进我国与沿线国家的政治互信，营造良好的合作对接环境。

11. 加强科技项目合作

鼓励和支持高校聚焦沿线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加强与沿线国家开展合作研究。重点围绕绿色农业、生态环境、能源利用、人口健康、粮食安全、信息网络、智能交通、海洋环境、自然灾害防控、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等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加强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纳米技术、量子计算机等前沿领域合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建设，为建成 21 世纪的数字丝绸之路提供有力支撑。

（四）促进科技人才交流

12. 推动高校科技人才互访

支持沿线国家高校优秀科学家来华研修、访学和讲学，鼓励国内高校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才到沿线国家访学交流，优先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到沿线国家从事博士后研究。与沿线国家高校合作，共同开展科技人才和科技管理人才培养、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创新引智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引进沿线国家高水平专家和优秀学者。

13. 加强科技人才联合培养

聚焦交通运输、建筑、医学、能源、环境工程、水利工程、生物科学、海洋科学、生态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专业学科领域，鼓励高校与沿线国家高校，通过共建科研基地、共同开展科研项目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培育知华、友华的优秀科技人才。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研究生来华留学资助。鼓励国内高校选拔优秀本科生、研究生赴沿线国家开展各种层次、多种形式的留学进修活动，以人才联合培养促进相关专业的科技合作交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

教育部负责本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协调互动，形成合力。各地要结合地方特色，支持和组织本地高校服务国家总体布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广泛合作交流。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落实，加强与沿线国家合作交流，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能力。

（二）加强引导支持和分类指导

加快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创新平台，通过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等渠道，加强对各类联合实验室或联合研究中心及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的引导支持，鼓励支持高校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有力支撑“一带一路”建设。

（三）加强宣传总结与评估激励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要及时总结报送本地或本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项目实施、平台建设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各高校“一带一路”建设的服务贡献度，作为评价高校“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方面。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教育部关于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政法〔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标准对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对教育标准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标准是可量化、可监督、可比较的规范，是配置资源、提高效率、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工具，是衡量工作质量、发展水平和竞争力的尺度，是一种具有基础性、通用性的语言。近年来，我国教育标准化工作不断加强，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教育标准，发挥了重要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同时，与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和教育现代化需求相比，教育标准化工作还存在制定标准不够科学规范、组织实施标准不够习惯经常等问题，主要表现在：标准意识不强，标准观念尚未树立，还没有形成事事有标准、按标准办事的习惯；标准体系还不健全，标准供给还存在缺口，部分重点领域标准缺失；标准制定机制不完善，标准化工作的规范性还要进一步提高；标准质量还有待提高，动态调整机制不健全，部分标准存在老化问题；标准实施力度有待加大，实施机制还不完善；教育标准的国际影响力还不强，在国际上认可度不高，等等。

进入新时代，我国教育事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教育标准的重要性愈益凸显。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引导我国教育总体水平逐步进入世界前列，必须增强标准意识和标准观念，形成按标准办事的习惯，提升运用标准的能力和水平，形成可观察、可量化、可比较、可评估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二、明确教育标准的分类

根据标准化法，本意见所称教育标准，是指教育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教育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教育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教育领域的技术要求，应制定国家标准。根据标准化法，教育部依据职责负责教育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标准”是标准化法规定的专属名词，未经过以上程序制定发布的教育标准，不得冠以“国家标准”名称。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教育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教育部制定，具体包括立项、组织起草、审查、编号、批准发布等。根据《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行业标准批准发布后30日内，应当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及编制说明连同发布文件各一份，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要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教育领域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教育部。

三、规范教育标准制定程序

制定教育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

制定教育标准要处理好必要性和可行性、统一性和特色化、刚性约束和鼓励创新的关系，充分考虑区域特点和城乡差距，给基层探索

创新的空间。要统筹好不同领域的教育标准，保持标准相互衔接，避免标准之间的冲突。强制性标准、教育部规范性文件引用的推荐性标准为底线要求，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并实施更高标准。

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制定强制性标准，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标准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教育领域的行业标准代号为 JY。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标准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四、完善教育标准体系框架

加快制定、修订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标准、学校建设标准、教育装备标准、教育信息化标准、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学校运行和管理标准、学科专业和课程标准、教育督导标准、语言文字标准等重点领域标准，加快建成适合中国国情、具有国际视野、内容科学、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教育标准体系，实现教育标准有效供给。重点加快以下领域标准研制：

学校设立标准。完善设立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标准。

学校建设标准。加快制定、修订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

教育装备标准。完善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出台教育装备分类标准，组织研制装备标准建设规划，加快完善教育装备配备标准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研制寄宿制学校生活设施标准，加强实验实践、艺术、体育、卫生、心理健康教育设备配置标准建设，制定、修订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康复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并开展无障碍环境改造。

教育信息化标准。研制教育信息化设施与设备标准、软件与数据标准、运行维护与技术服务标准、教育网络安全标准、教育信息化业务标准、在线教育和数字教育资源标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标准。

学校运行和管理标准。各省（区、市）合理确定各级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分类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管理规范。

学科专业和课程标准。以核心素养为依据，修订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明确各学科学业质量要求。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设置方案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国家课程标准。完善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研究生教育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逐步健全特殊教育课程教材体系。

教育督导评价标准。研制督政工作分类标准、地方政府教育等职能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标准、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监测标准、督学队伍建设标准。研制义务教育县域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明确国家教育考试考场基本要求。建立来华留学质量标准。逐步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标准体系。

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健全教师资格标准、教师编制或配备标准、教师职业道德标准、教师专业标准、教师培养标准、教师培训标准、教师管理信息标准等。研制双语教师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语言文字标准。建设信息化条件下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研制相关语音标准、文字标准、语汇标准、语法标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标准和外语应用标准。

五、完善教育标准实施机制

提高运用标准的意识和能力，加大标准执行力度，政策制定、行政许可等要积极引用标准和有效使用标准。强化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鼓励将教育改革发展典型提炼总结成教育标准，通过标准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向社会公开其执行的教育标准。

鼓励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成立的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制定教育领域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加大教育标准宣传力度，推广教育标准化工作成功经验，解读教育标准文本，让标准化理念在教育领域深入人心，更好了解标准、自

觉使用标准。加大标准公开力度，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六、健全教育标准管理机制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标准”原则，将教育标准制定和宣传贯彻实施与业务工作密切结合。不断完善本业务领域标准体系，制定并实施教育标准年度计划。统筹用好标准与标准类政策文件两种管理方式与手段，根据需要及时将标准类政策文件转化为标准。教育部司局和教育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加大教育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力度，通过专项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对纳入工作计划的标准制定、修订支持力度。

七、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

积极参与教育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动参加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并承担有关职务。加大国际教育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注重吸收借鉴国际经验。推动中国教育标准“走出去”，加强与主要国家之间标准互认，做好中国教育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教技〔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战略部署，现就加强网络学习空间（以下简称“空间”）建设与应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以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为依托，以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深度融合为核心，以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加强空间建设与应用，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推动教与学变革，构建“互联网+教育”新生态。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面向各级各类教育、全体教师和适龄学生，全面普及绿色安全、可管可控、功能完备、特色鲜明的实名制空间。以空间为纽带，贯通学校教学、管理与评价等核心业务，将空间作为基于信息技术教育教学的基本环境，作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共享服务的主要渠道，作为先进文化建设和家校共育、校企共建的有效载体，综合运用信息技术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实现基于空间的教与学应用、教学管理、教育治理的常态化，加快推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工作原则

面向需求，服务育人。应对新时代和信息社会对创新型人才的培养需求，充分认识新技术对教育发展与变革的促进作用，深化空间应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水平，服务学生全面发展。

统筹规划，系统推进。结合各级各类教育不同特点，省级统筹规划、区域和学校整体推进空间建设与应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引导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共建共用、共享共赢的良好生态。

创新应用，促进变革。从转变教师教学模式和学生学习方式、重构学校教育生态、实现因材施教出发，创新推进机制与应用模式，做好典型应用的示范推广，构建常态化应用的激励机制，切实提高应用效能，推动教育教学变革。

二、主要任务

（一）整体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全面实现“一人一空间”

要落实《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加快推动国家和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区域整体规划、整校推进，使空间成为各级各类学校、全体教师和适龄学生教育信息化应用的主要入口，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遵循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服务规范，采用自主研发、委托开发、购买服务等形式进行空间建设，做好空间数据的有效汇聚、共享，提供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

（二）发挥空间主渠道作用，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要充分发挥空间作为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主渠道的作用，创新教育资源供给模式，扩大教育资源有效供给。按照服务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学校管理的要求，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开放建设、严格遴选的机制，广泛汇聚社会各类优质资源，集成各类应用，帮助师生免费获取国家和地方提供的各类公益性资源、共享生成性资源、自主选购个性化资源。通过构建名师工作室、虚拟工厂、学习共同体等方式，开展跨班级、跨学校、跨区域的开放式共享服务。组织开展信息化教与学创新活动，实现从教育专用资源服务向教育大资源服务的转变，从服务个别环节向服务育人全过程转变，支撑教育改革发展。

（三）推动管理者率先应用，促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教育管理者要善于利用空间开展工作，提高教育治理能力。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者要利用空间发布教育资讯、掌握学校动态、规范学校管理、加强质量监控、开展泛在学习，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和智力资源供给，建立基于数据的资源调配机制、学校评价机制、管理服务机制等，推进管理业务重组、流程再造，实现过程化评估和精细化管理。学校管理者要利用空间开展家校联系、教育教学、综合实践、体质健康管理 and 监测，创设教育环境，推进教育教学方式变革，培养学生创

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开展基于数据的教育教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现个性化教学和精准化施策，促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四）组织教师创新应用，实现教学应用常态化

要利用空间突破课堂时空界限，实施项目式教学、探究式教学、混合式教学等新模式，利用空间进行学习评价和问题诊断，开展差异性和个性化教学与指导，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鼓励中小学教师利用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家校互动、网络研修等日常活动；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实施跨学校、跨区域的名师课堂、在线辅导等有利于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空间应用新模式。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利用空间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同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利用空间创新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模式等。鼓励高等学校教师探索利用空间创新教学、科研模式，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促进在线开放课程应用。

（五）引导学生主动应用，实现学习应用常态化

要引导学生利用空间参与课内外教学活动、研学活动，伴随性记录成长过程，管理和展现学习成果，记录综合素质评价过程性数据。根据自身学习需要，通过空间选择网络课程、在线测试、智力资源服务等进行自主学习，强化应用空间解决问题的意识。利用空间组建学习共同体，跨班级、跨学校、跨区域开展交互活动，提升学习兴趣和学习效果。利用空间集成的丰富多元的资源与服务进行探究学习，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利用学习诊断、学习预警等可视化分析结果，发现问题，改善学习。各级各类学校要指导学生科学、安全、创造性地使用空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鼓励家长积极应用，实现家校互动常态化

通过多种途径，使家长意识到空间是学生在学习、获取公共教育资源服务、参与学校与班级教学活动、寻求学习帮助的重要途径，认识到空间是家校互动的开放环境。鼓励家长利用空间动态跟踪孩子学习过程，了解孩子发展情况，关注德育、劳动、日常生活习惯等方面的教育。参与学校管理活动，加强对孩子空间应用的有效监管，引导孩子科学规范地使用空间，增强家校互动，实现家校共育。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空间应用和支持服务水平

把全面提升教育管理者对空间的理解认识与应用管理水平作为加强信息化领导力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新周期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促进教师空间应用能力发展。在基础电信企

业的支持下，继续开展职业院校和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各地应根据空间建设进度，组织开展更大范围的培训，5年内完成教师全员培训。推行网络研修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建立常态研修机制，持续提升教师空间应用能力和信息素养。整合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教学指导服务，方便用户随时获得帮助，解决空间应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师生、管理者等获得良好的应用体验，推进空间应用常态化。

（八）加强典型区域和学校培育，促进空间应用推广普及

坚持问题导向，汇聚教育学、管理学、心理学、计算机科学等多学科的研究力量，与一线教师、管理者协作破解空间发展过程中的难点问题。鼓励开展技术创新应用、空间支持的教学新模式、基于空间的教育体制机制创新等研究，以高水平的研究引领空间建设与应用实践。深入开展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促进网络学习空间与物理学习空间的融合互动。加强典型区域和学校培育，总结经验并组织宣传推广，重点发挥空间在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应用的引领、示范作用，实现空间从“三个率先”向全面普及发展，使空间真正成为广大师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与学活动的主阵地。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空间应用普及实施方案，组织各地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在明确责任单位的基础上，开展多部门协同联动，统筹协调区域空间建设与应用工作。明确空间服务提供方，对空间运行环境和应用服务等进行维护管理，保障空间稳定运行和迭代升级。相关业务部门从教研服务、教师能力提升、咨询服务等方面，保障空间的常态化应用。将空间建设与应用相关指标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评估体系，从关注师生注册率、资源数量等指标向关注交互水平、服务效果、应用成效等指标转变，有效运用空间数据分析服务功能优化督导评估过程，创新督导评估办法，实现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

（二）制度保障

引导区域内外优秀教师以及来自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优秀人才利用空间提供智力服务，打破教师利用空间在区域内、校际间进行智力服务的壁垒，探索建立“互联网+”环境下的教师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尊重教师原创资源的知识产权及提供在线服务的劳动，在职称评定、评优

选先、绩效考核、合理回报中得到体现。完善教师评价办法，引导学校将教师利用空间开展教学等纳入岗位考核中，激励教师主动利用空间。创新学生评价办法，引导学校将学生在线学习行为、能力、成果等纳入学生评价范畴，充分利用学生成长记录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发挥其在升学、就业等评价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激励学生主动利用空间。要求学校指导学生科学规范地使用智能学习终端应用空间，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切实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三）经费保障

创建以应用为导向、可持续的空间建设与应用、运维经费投入机制，为设备采购、服务购买、资源配置、应用培训等提供经费支出保障，统筹考虑建设经费、运维经费和人员培训经费的合理比例，优化经费支出结构，确保空间的稳定运行和应用效益的持续发挥。加快学生智能学习终端的普及，有效保证学生空间的平等使用。创建良好的政策环境，吸引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空间建设，提供高质量的空间服务并获得相应收益。加强经费统筹力度，加大对农村、偏远地区空间建设与应用的资金倾斜。

（四）安全保障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文件要求，建立空间网络安全保障机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空间网络安全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要求空间服务提供方加强空间数据的持续规范采集，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内容审核、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对各类人员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自觉维护网络安全、抵制不良信息的能力，确保空间网络、信息、数据和内容安全。

教育部

2018年12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

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

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 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

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

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

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000 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 2019 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

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分为五个部分：一、战略背景；二、总体思路；三、战略任务；四、实施路径；五、保障措施。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



图表：《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 新华社记者 孟丽静 编制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15年努力，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部署了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

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

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增强综合素质，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和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分类制定课程标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健全国家教材制度，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

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

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

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健全教师

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我国同其他国家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并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质量。推进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拓展人文交流领域，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特色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

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体系。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健全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推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监管机制。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路径：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形成一地一案、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生动局面。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科学设计和进一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完善区域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和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推动不同地区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充分发挥基层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和督导问责机制，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方案》指出，今后5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目标任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2035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重点，带动全局；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分区规划，分类推进。总体目标是：经过5年努力，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普及，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学习大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实施方案》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从中小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提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

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当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

二是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支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三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四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建设高等学校全面落实建设方案，研究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支持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五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编制管理，修订高等学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

度改革。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补强薄弱地区教师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六是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设立“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

七是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补齐中西部教育发展短板，加快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东部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部省合建”支持中西部地区14所高等学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八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模式。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发展雄安新区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基础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雄安大学。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促进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相关的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高效流动。构建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促进海南教育创新发展，依托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教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

九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完善留学生回国创业就业政策，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国际科教合作交流平台，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大力支持中外民间交流，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优化孔子学院区域布局，加强孔子学院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加大汉语国际教育 workload。

十是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定高考改革方向，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加强终身学习法律法规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深入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三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四是加强教育督导评估，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

《实施方案》最后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压实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教育部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开局之年，是教育系统深入实施“奋进之笔”，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的重要一年。

教育工作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现代化 2035 和五年实施方案，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加大投入力度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1.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目标任务：健全教育财政投入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结构，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

工作措施：推动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加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监测，督促落实“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推动落实完善扩大教育社会投入政策。推动各地建立拨款、资助、收费“三位一体”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强经费监管，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使用效益。

2. 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待遇

目标任务：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政策。

工作措施：推动各级人民政府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发放。研制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

3.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目标任务：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工作措施：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研究中国智能教育发展方案。推进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力争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达到 97% 以上、出口带宽达到 100Mbps (兆/秒) 以上。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有序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启动“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建立数字化资源进校园监管机制。推动“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启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召开中国慕课大会。出台《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推动更多高校课程在国际著名课程平台上线。系统推进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

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增强德育针对性实效性

目标任务：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建立德智体美劳教育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教材审查机制。

工作措施：研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编好审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组织开展培训，做好宣传推广。全面落实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出台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及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中小学教材审查工作细则。推进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使用全覆盖。加强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一体化建设。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标准。完成普通高中三科统编教材编审和 14 个学科非统编教材审查工作。继续编好、审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研制党的领导进教材编写指南，推荐一批相关学科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材。加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建设和管理。研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导纲要。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构建资助育人质量体系。加强大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继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研制加强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继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5. 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目标任务：推动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工作措施：召开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出台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

改革的指导意见。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研制《关于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指导意见》《中小学生分级阅读指导目录》《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

6.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目标任务：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考核和督导评估。强化近视防控工作责任制。

工作措施：研制《新时代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切实加强高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和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研制冰雪运动进校园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研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加强学校心理健康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印发《高等学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纲要》，推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推广应用。

7. 大力加强劳动教育

目标任务：全面构建实施劳动教育的政策保障体系，开展劳动教育情况考核、评估和督导。

工作措施：出台加强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和劳动教育指导大纲，修订教育法将“劳”纳入教育方针。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学生参加劳动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

8. 强化家庭教育

目标任务：明确家长主体责任，发挥学校指导作用，健全家校合作机制，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工作措施：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作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密切家校合作。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研究制定家长、学校指导手册。启动家庭教育法立法研究与家校共育共治机制实践试点。

9. 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

目标任务：深化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改革。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工作措施：出台中小学招生入学 2019 年工作通知。制订推进中考命题改革的意见。加强督查督办，加快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

三、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10.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目标任务：采取多种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健全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完善监管体系。

工作措施：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各地出台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各地完善小区配套园管理、公办园生均拨款制度与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扶持、教师配备与待遇保障、规范监管等政策制度。开展小区配套园、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实施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发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引导作用。继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推进幼儿园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研制出台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

11. 提高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目标任务：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完善综合控辍保学机制。

工作措施：指导督促各地制订完善农村学校布局规划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标准。督促各地做好全面改薄收尾工作，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健全辍学高发区重点监测制度，实施精准控辍。依托寄宿制学校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12.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

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各省（区、市）全面建立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进一步降低。

工作措施：继续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加大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实施力度，推动中西部省份提高普及水平。制订全国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指导各省（区、市）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部署各地制订普通高中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组织开展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专项督查。

13. 提升民族教育质量

目标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缩小民族地区与全国教育水平之间的差距，不断提升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能力。

工作措施：落实加强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指导意见。支持民族地区加强学前和中小学少数民族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推进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教育内涵发展，启动实施第二批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好新一批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制订实施内地西藏班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内地民族班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培训。制订加强和改进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工作的意见。

14. 办好特殊教育

目标任务：给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工作措施：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落实好“一人一案”。研制《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启动残疾人教育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制订国家通用盲文和手语量化评测方案，修订《汉语手指字母方案》等配套标准。

15. 坚决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

目标任务：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打造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

工作措施：高标准、严要求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聚焦最困难的深度贫困县，按“一县一策”原则制订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指导方案。加强教育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举办教育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稳步提升教育脱贫攻坚质量。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定点扶贫工作，印发《教育部关于做好新时期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做好2018年直属高校定点扶贫考核工作。印发《教育部2019年对河北省青龙县、威县定点扶贫工作要点》。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出台《关于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召开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省部共建等工作，大力推进部省合建工作，引导和支持中西部高校增强“造血”功能。实施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继续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

划”。实施学生资助数据库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库有效对接，全面推进困难学生精准资助。

16.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和语言资源科学保护

目标任务：树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认同感，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语言资源科学保护力度。

工作措施：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举办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继续开展县域普通话情况调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开展县域普通话基本普及验收工作。制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工作，推动《信息技术产品中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发布实施。完成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一期建设。推进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举办纪念甲骨文发现120周年系列活动。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大赛。拓展双边语言政策交流互鉴。

四、坚决破除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17. 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改革

目标任务：推动构建更加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着力破除教育评价中存在的“五唯”问题，促进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教育的各阶段、各环节、各方面。

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教育评价体系改革调查研究，分类推出评价改革相关举措，形成相对完整的教育评价改革制度框架。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改革融入“双一流”建设、教学审核评估、学科评估的核心指标。进一步健全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研究建立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规范科研评价结果使用，进一步改革高校科技奖励工作。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研究制订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

18. 进一步深化高考改革

目标任务：落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要求，以立德树人为鲜明导向，重点突破考试内容改革，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

工作措施：进一步深化高考内容改革，充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要求。积极探索综合素质的考核评价，积极探索在高职院校招生、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中参考使用高中综合素质档案，改变简单以考试成绩评学生。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招考，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方案。

19. 深化管理方式改革

目标任务：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推动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

工作措施：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落实《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的若干意见》，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进一步扩大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范围。积极稳妥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制订落实中小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的文件。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研究制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20. 系统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目标任务：完善督導體制机制，加强督导评估队伍建设，推动督导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

工作措施：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启动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继续开展中西部教育发展监测评估。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继续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稳妥推进专业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深入发展。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

21.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目标任务：完善民办教育发展法律制度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监督管理，促进民办教育科学健康发展。

工作措施：推动各地加快出台民办教育管理实施细则。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发布。

22. 实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目标任务：加强中央部门的政策联动和制度协同，强化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改善办学条件，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工作措施：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启动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启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高水

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继续推进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建设。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

23. 深化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培育建设科技大平台、大团队、大项目，落实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强化体育美育和国防教育。

工作措施：研究制订《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提升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指导意见》。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开展本科专业三级认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建设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认定一批质量文化建设示范校、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典型、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先进单位等。组织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高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研制《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研制《普通高等学校分类设置标准》《深化独立学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办高校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强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支持和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编写高水平、原创性教材。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深入推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推动高校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成果转移转化。启动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支持开展关键领域博士人才培养专项工作。制订《关于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加快“双一流”建设进程。实施高校社科管理改革创新工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办好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上好全国最大的一堂国情思政课和创新创业课。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开展精准就业创业服务。落实体育美育及国防教育相关文件要求。

24. 办好继续教育

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工作措施：研究制订新时代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提升相关政策文件。推进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指导推进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工作。做好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总结，推动开展国家资历框架研究。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放资源，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快发展城乡社区教育。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建设。推进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深入实施。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活动。办好2019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25.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目标任务：做好科学立法工作，抓好执法关键环节，全面推动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加强普法教育。

工作措施：研究起草学前教育法（草案），推动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教师法修订工作。制订《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规定》。探索依法治理“校闹”机制，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健全学校依法办学法律服务与保障体制。继续推进教育系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充分发挥各地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作用，进一步做好法治课教师的培训工作。印发《关于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制订《教育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研究编制规范性文件清单。

26. 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

目标任务：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模式，推动形成以河北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一带一路”、东北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为战略重点的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

工作措施：编制实施河北雄安新区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分别研究制订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建设长江教育创新带、推动海南教育创新发展的具体方案。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启动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

27.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目标任务：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服务国家战略优先领域。做好公派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积极参与教育领域全球治理。

工作措施：研究出台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有关文件，组织召开全国教育外事工作会议。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促进学生流动、学历学位互认。深入实施“丝绸之路”留学推进计划、师资培训计划。继续办好“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充分发挥中外人文交流高层磋商平台作用。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修订，规范普通高中开设境外课程管理。研究出台高等学校境外办学的支持政策，加快建设中国国际学校。抓好来华留学质量规范的落实。推动授予“双一流”高校一定外事审批权。积极推动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持续扩大大陆与台湾教育交流合作，为港澳台青年来内地（大陆）学习、就业、创业、交流提供更多机会与便利。优化孔子学院全球布局，修改完善《孔子学院章程》，加快中方院长和教师职业化进程。推进高校公共外语教学改革。推动“鲁班工坊”建设。深化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全球 2030 年教育议程实施和世界教育规则制订。培养和推送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振师道尊严

28.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目标任务：严格贯彻执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深入推进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强化对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检查处。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督促各地出台实施办法。研制出台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整治。开展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推动创作反映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严肃查处学术不端、招生考试弄虚作假等违反十项准则的行为。

29. 深化教师管理与教师教育改革

目标任务：督促各省份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师编制等管理政策。深化教师管理和教师教育各环节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研制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的意见。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研制符合基层实际的中小学教师招聘引进指导意见。出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研制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研制完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校岗位设置的指导意见。研制出台深化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重点办好一批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稳步推进三级五类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建设国家级“双师型”教师

教学创新团队。选树一批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典型和一批学校先进基层教学组织。遴选一批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以实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为抓手，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30. 营造教师安心、静心从教的环境

目标任务：减少各类检查评估事项，让教师静心从教、潜心育人。

工作措施：出台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环境的政策文件，明确地方责任，全面清理和规范针对教师的各类检查、考核、评比、填表及各类社会性事务，实行目录清单制度，未列入清单或未经批准的不准开展。

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31. 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目标任务：持续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加强源头治理，强化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教育氛围。

工作措施：各级教育部门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要求。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政治巡视，在整改落实上发力。指导和推动直属高校党委对所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工作。规范清理直属机关检查、验收、评估、评审等工作，强化纪律要求。整治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32. 在教育系统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目标任务：切实增强教育干部队伍执政本领，把加强思想建设和能力建设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不断增强干事创业的动力和能力。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奋进之笔”中心任务，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专题培训。贯彻落实拟出台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素质培养体系、知事识人体系、选拔任用体系、从严管理体系、正向激励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体系。组织实施“司长风采项目”“处长奋进纪实档案”“厅长突破项目”“高校书记校长履职亮点项目”，把重大项目实施作为考察识别、考核评估和展示干部风采的平

台。贯彻落实新时代直属机关、直属高校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优秀年轻干部专项调研。

33. 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

目标任务：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强化直属单位党建和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小学校党建。

工作措施：把2019年作为教育系统“支部建设年”，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在高校广泛开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学习、大讨论、大落实”活动，作为教育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自选动作。出台新时代加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及一系列配套文件，选优配强高校党政正职。研制深化直属单位综合改革的相关制度文件。会同中央组织部启动修订《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研究制订高校党建工作标准。继续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和研究生“双百”（百个研究生样板支部、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活动，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直属机关党支部“对标提升计划”。推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健全完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的建设。制订《中小学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基本要求（试行）》。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着力加强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

34.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目标任务：着力推进精准思政，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继续打好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

工作措施：组织用好《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和“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组织开展高职高专马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政课和部分文科类专业课教材专项调研。推动高校按要求配齐专职思政和党务工作队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直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地生根。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教发〔2018〕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直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2月2日

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教育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现就我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体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理念,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一) 遵循基本规律与把握时代特征相结合原则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必须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充分尊重学校办学特点,符合时代要求,有利于引导教师自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师德为先,以学生为本,践行终身学习理念,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身教学、科研以及服务社会的水平与能力。

(二) 落实办学自主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各高校必须依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改革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评审活动。进一步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活动的监管职责和权限。各高校主管部门要对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具体监管和业务指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监管。

（三）保证公平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原则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应做到公正、公平、公开，确保所有高校教师都有平等参与的权利和机会。坚持统一标准，实现公平竞争，评审程序应严谨、周密，评审活动安排应高效、合理。坚持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严肃评审纪律，做到“阳光评审”，切实保证评审客观公正。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应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引领方向。各高校应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明确职称评审的政策导向、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

（四）同行专家评审与广泛参与相结合原则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应根据各高校实际情况，扩大同行专家评审的参与度。各高校在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时，要充分征求各相关方面的意见；在组建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家评议组时，要充分考虑不同类型教师、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发展要求，广泛吸收校内外各方面专家参与；在组织推荐评审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其他教师、学生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二、工作机制

（一）落实高校职称自主评审权

各高校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按照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自主确定当年评审职数（民办高校可参照同类型、同层次公办高校岗位结构比例，自主确定当年评审指标），自主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对于条件不成熟，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高校，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年度参评情况等，选择委托评审或采取联合评审。

（二）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

各高校应根据《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见附件），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的基本要求，自主确定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实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基本遵循。

1. 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

各高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在参评人员职称评审表中签署测评结果。各高校要注重考核参评人员的

专业能力和工作绩效，增加创新成果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参评人员的业绩水平、实际贡献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

2. 进一步细化评价标准

各高校要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各高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实际，细化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并制定相应的量化评分要点和实施细则。

3. 明确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和论文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外语是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重要体现，应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自 2017 年度起，申报参评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一般为总分值的 3%。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评审上一级职称的重要内容，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设置为权重项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 3%。

对论文、科研和发明专利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实行权重设置和加分上限设定。

4. 开展业绩述职与面试

为提高职称评价的准确性，自 2017 年度起，各高校高级职称评审一律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

三、工作职责

各高校要依照本实施方案精神，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广大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一）成立评审机构

各高校要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校职称改革有关工作，制定评审标准、评审工作方案，组织评审实施。

（二）制定评审工作方案

各高校评审工作方案应包括评审时间、参评学科（专业）岗位职数情况、评审标准条件、评审工作程序、监督管理办法（包括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理机构、程序）等。

各高校评审工作方案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

（三）组建评委库

各高校要按照相关要求，组建相应层级评委库。评委库人选应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 and 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凡违纪违规、品行不端、诚信缺失和有不良反映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委库。

高级职称评委库应按出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5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中级职称评委库应按出席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3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

（四）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委由学校纪检部门、职改部门从本校高级职称评委库中按评委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本校评委库人选不能满足评审学科需要时，可从省教育厅组建的省级评委库中抽取。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7 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除主任委员外，已经连续两个年度担任评委的，不得再被抽取担任评委。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3 名委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规定执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并组建。

（五）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纪检、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六）组织实施评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依据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面试答辩（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以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参评高校年度评审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

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含 2/3）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拟通过人数超过参评高校本年度评审岗位职数则评审结果无效。破格参评对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中级职称评审程序参照高级职称评审程序执行。

（七）公示

各高校的评审工作方案应当在组织教师申报前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开。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应当及时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备案

各高校在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和省高校教师系列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四、投诉与处理

（一）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程序

1. 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高校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2. 调查。高校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处理

投诉事项由投诉人所在高校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事项由被举报人所在高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由所在高校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

五、评审监管

（一）评审结果备案材料报送

各高校在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和省高校教师系列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

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经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由各高校职改部门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结果公示、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发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公众查询平台、统一印制的证书（新版）和证书系统编码等。

（二）评审材料管理

各高校每年 3 月 31 日前须将上一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主管部门。高校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三）抽查与巡查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对高校职称评审情况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

（四）评审对象违规处理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申报人员一旦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通过上述违纪违规行为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五）评审专家违规处理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对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评审高校违规处理

高校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诉讼较多、争议较大的，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六、其他事项

（一）临聘人员（不含单位聘用，已纳入该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人员）职称申报工作要求

1. 各高校临聘人员须到县及县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并与聘用高校签订劳动合同（协议），明确相关岗位、职能及有关要求等。上述人员具有两年及以上高校工作经历，可向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未进行人事代理的，须到县及县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后再申报。

2.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与申报人员聘用高校签订《高校教师职称委托参评协议书》，落实具体评审工作任务，并按照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报送参评对象的材料（复印件须审核盖章确认）及交纳评审费用（初认不收取费用），委托其聘用高校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审。上述人员在统一的评审通过率内通过评审不受聘用高校评审职数限制。有关高校应按照协议内容认真做好临聘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参评人员聘用高校将参评人员评审材料返还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对参评人员的相关评审材料保存归档。

（二）各类型教师比例

各高校可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在核定的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岗位（专业）评审职数。

（三）委托评审

采取委托评审的高校，应依照学科（专业）对应的原则，与受委托评审高校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定委托评审关系，并由委托高校和受委托评审高校签订《高校教师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原则上委托高校向受委托评审高校报送参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形式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评审高校对参评资格复核、高评委会对参评资格复审、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结果负责。

（四）联合评审

采取联合评审的各高校，可由一所学校牵头或各学校约定组织开展评审。联合评审高校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高校教师职称联合评审协议书》，并成立联合评审执行组织。各参评高校按有关规定、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报送参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联合评审执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制定评审细则，对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结果负责。

（五）资格审查与形式审查

自主评审的高校：由用人单位初审，高校人事部门进行形式审查，高校职改部门资格复核，高评委会资格复审。

选择委托评审或采取联合评审的高校：由用人单位初审，选择委托评审或采取联合评审的高校人事部门进行形式审查，接受委托高校职改部门或联合评审高校成立的职改部门资格复核，高评委会资格复审。

资格初审及复核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

形式审查须对申报参评材料是否完整、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全负责。

资格复审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负责。

本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附件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结合我省高等学校的实际,将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三种类型,根据岗位特点,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提出不同的分类发展要求。

第二条 教学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双师型教师素质,高超的应用技术,具有基本训练和强化训练能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等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各高校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岗位(专业)评审职数。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高等学校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和实验师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第六条 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中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第七条 年度考核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八条 学历和资历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且任实验师职务6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中专（高中）毕业，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第三章 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条件

第九条 教育教学

（一）申报教授

1. 教学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

③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2年以上；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本科院校200学时以上，高职高专院校240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

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2. 教学科研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课程；

③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 2 年以上；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本科院校 1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院校 120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0%以上。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行之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3. 双师双能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其中有一门为实践课程；

③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 2 年以上，并且任现职以来有在行业企业专业实践工作经历 1 年（可累计计算）以上，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本科院校 2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院校 240 学时以上，其中实践课程占总课时的 60%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及实践课程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企业评价结果为满意。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二）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实验岗位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本科院校 2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 240 学时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0%以上。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第十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申报教授

1. 教学型教师

（1）科研意识与能力

-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③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①本科院校要求至少 2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外语、音乐、美术等专业至少 1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至少 1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以上省级课题。

2. 教学科研型教师

（1）科研意识与能力

-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③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
-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本科院校要求至少 4 篇高质量论文（外语、音乐、美术等专业至少 2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至少 2 篇高质量论文（外语、音乐、美术等专业至少 1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省级课题；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

3. 双师双能型教师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 科研业绩

①本科院校要求至少 2 篇高质量论文（外语、音乐、美术等专业至少 1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至少 1 篇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被企业使用且经济效益良好；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项目；或者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等项目获得一项以上奖励；或者将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利润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利润 10 万元以上。

(二)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

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本科院校不少于 5 篇，高职高专院校不少于 3 篇；或主编 3 本以上高水平实训指导书；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其中 3 项专利予以实施取得较好效果（1 项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视同 1 项发明专利）；作为教学实验人员，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显著；

(3)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

第四章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条件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

(一) 申报副教授

1. 教学型教师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③任教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经历；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本科院校 2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院校 240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课堂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显著的教学研究或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2. 教学科研型教师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课程；

③任教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经历。

(2) 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本科院校 1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 120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

3. 双师双能型教师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课程；

③任教以来具有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

(2) 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本科院校 2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院校 240 学时以上，其中实践课程占总课时的 40%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企业评价结果为满意。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形式、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二) 申报高级实验师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在实验岗位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3)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近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本科院校 2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 240 学时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明显的成就。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 申报副教授

1. 教学型教师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 科研业绩

本科院校要求至少 1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至少 2 篇有一定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2. 教学科研型教师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①本科院校要求至少 2 篇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外语、音乐、美术等专业至少 1 篇）；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至少 1 篇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参与 1 项以上省级课题；或者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3. 双师双能型教师

（1）科研意识与能力

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①本科院校要求至少 1 篇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至少 2 篇有一定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被企业使用且经济效益良好；或者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等项目取得一定成效；或者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利润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利润 5 万元以上。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本科院校不少于 3 篇，高职高专院校不少于 2 篇；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第五章 讲师、实验师条件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

（一）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二）教学时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到 200 学时以上。辅导员、兼任系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到 200 学时以上。

（三）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

（四）教书育人

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 1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或有 1 年及以上的基层社会实践经验或协助班主任、辅导员工作且成绩较好；或在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近五年，积极参加教研、

科研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过一项校级以上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高职高专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人员，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 号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第十七条 面试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八条 教学时量计算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

第十九条 量化评分要点

各高校应结合学校特点，科学制定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合理设置分值比例、加分条件和评分上限。基本要点如下：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

（二）学历、学位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者，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学历）情况。

（三）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一般为总分值的 3%。

（四）继续教育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设置为权重项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 3%。

（五）年度考核获优情况

（六）教育教学

1.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时量与超过情况。
2.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评价获优。
3. 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情况。
4. 获教学成果奖。
5.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等活动获奖。
6. 教案评优。
7.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情况：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

（七）科研成果及业绩

1. 论文、著作
2. 作品、产品
 - (1)原创作品、产品
 - ①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
 - ②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
 - ③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
 - (2)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
3.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以立项书或申报书为准。
 - (1)主持课题
 - (2)横向项目及纵向项目
4. 科研成果获奖
5. 科研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对象

在高等学校校、院（系）和班级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的实际工作，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或毕业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的专职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各学校要参照本评审条件的基本要求，制定具体的评审标准，同时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18] 10 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属高等学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 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办发〔2017〕9号）、《关于贯彻落实湘办发〔2017〕9号文件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湘办〔2017〕5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激发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主体责任，建立分级管理体系

1.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法人职责，明确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图书、档案、纪检监察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和院（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权责，将科研经费管理绩效纳入院系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进一步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经费管理办法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学校要结合科研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要求，依据国家相关制度文件，完善出台学校具体的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科研业务接待费、通讯费、特殊经费、间接经费、横向经费和审计监督等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2. **明确院系监管责任。**学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校内各类研究机构（简称院系），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学校将科研经费管理绩效纳入院系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院系要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含课题，下同）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要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

3. **落实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的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要按照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监督和检查。

二、明确开支范围，加强预决算管理

4. **明确科研项目资金开支范围。**科研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直接费用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学校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比例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应当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学校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5. **加强科研经费预决算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学校应当组织科研和财务等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加强文印费、耗材费等项目的预算管理。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学校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按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三、规范经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6.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劳务费在直接费用中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当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7. 明确专家咨询费开支对象和标准。在科研项目经费开支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人天(税后)。院士、学部委员、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项目组成员和参与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

8. 改进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学校应研究制定科研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标准。对于科研活动中发生的出差，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以及省内出差地不能提供公共交通工具船票的，学校应制定相应的报销办法，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9. 规范市内交通费、科研业务接待费和通讯费管理。学校应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因科研活动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科研业务接待费和通讯费的管理办法，实行规范管理。

10. 优化高校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采购管理。对具备组织政府采购能力和条件的高校，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后，允许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自行组织采购，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对专业性强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允许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高校科研教学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高校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高校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完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切实做好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11. 加强间接费用管理。高校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自然科学类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上限为：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13%；社会科学类按照项目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上限为：10 万元及以下部分 50%，超过 10 万元至 30 万元的部分 40%，超过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13%。在上限范围内，高校可结合项目主管单位的要求，自主确定具体比例。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重复提取、列支管理费或相关费用。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由学校自主制定管理办法，根据项目执行进度、绩效完成情况发放。因项目组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延期结题的，停止发放剩余绩效，对于已撤销项目的项目组，收回已发放的绩效。

12.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积极鼓励承担横向项目，加大横向项目在科技奖励、业绩考核、职称评聘等方面的权重。横向项目合同对经费开支比例若有明确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学校使用，在2年内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原则上由原项目负责人优先使用，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14. 改进科研经费资金结算方式。高校科研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家有关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高校承担纵向科研项目所发生的属于《湖南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湘财库〔2012〕8号）范围的支出以及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大额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于在偏远山区（林区）的季节性劳务用工费用，无法办理银行卡汇款业务的，可以不通过银行转账，按照审批程序据实报销。对野外科考、社会调查、心理测试等特殊科研活动发生的餐饮住宿、数据采集，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所发生的费用等各类费用，不易取得合规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学校应根据自身业务类型和特点，制定特殊科研事项报销细则规范管理。

四、加强监督检查，健全科研监管制度

1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规定。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高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科研项目，所使用的财政性资金需至科研项目牵头单位报账，严禁预算单位之间转拨科研经费；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以文印费、耗材费等各种名义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严禁设立“小金库”；严

禁列支按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违反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16. 推进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和信息公开。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教师和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学校应当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内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内部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程序、方式、范围和期限等，除涉密信息外，科研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绩效以及违法违规行等情况均应以适当方式在学校内部公开。要充分运用信息公开的手段，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

17. 加强科研经费监督体系建设。健全包括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科技等部门，主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和科研经费提供方在内的科研经费监督体系，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重点审计范围，对科研项目实施抽查审计，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学校内部审计机构视工作需要，可对与科研经费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延伸审计。项目组要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和民主决策程序，对项目经费预决算、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研究进展在项目组内及时公开，加强民主监督和管理。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 发办公室

文件

湘教发〔2018〕13号

关于高等院校服务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各高等院校，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战略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高等院校人才和智力优势服务脱贫攻坚，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和人才智力优势，以贫困地区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重点，以深入对接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内在需求为基础，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突破口，以强化校、企、村产学研用协同合作为纽带，强化支撑保障体系，加大政策倾斜力度，集中力量攻关，万众一心克难，助力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到2020年与全省人民一道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完善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高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职能处室和二级学院负责人参与的脱贫攻坚工作班子，形成定期与贫困县、乡、村对接扶贫工作的机制；实施精准帮扶。立足贫困地区自然条件和资源禀

赋，发挥高校学科、人才、科技、校友等综合优势，助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人力资源提升；推进就学脱贫。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方式，提高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子女深造和就业机会；打造湖南高校扶贫特色品牌。推动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功能与脱贫攻坚现实需求深度对接，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统揽，合力攻坚。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高校党政一把手脱贫攻坚责任制。建立完善高校服务脱贫攻坚体制机制，形成校地合作紧密、优势资源互补、扶贫成效倍增的高等院校服务脱贫攻坚格局。

坚持发挥优势，服务全局。坚持立足高校学科专业特长、人才智力专长，不断深入推进高等院校参与贫困地区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展高等院校服务脱贫攻坚的领域和能力。

坚持扶智先行，重在造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实施“就学一个、脱贫一家”工程，不断提升高等院校服务贫困家庭脱贫就业贡献力。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发力。立足贫困地区资源禀赋、文化传统、区位特点等因素，充分发挥高校人才智力优势，组织相关专业和学科力量，调配优质资源、实施精准帮扶，避免贪大求全、吊高胃口。力求通过一户、一村、一业等点上突破，为面上整体脱贫打好基础。

二、切实做好教育扶贫工作

（四）实施就学脱贫工程。实施“就学一个、脱贫一家”工程，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三类专项招生计划占全省一本招生计划比例不低于8%。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扶贫培养计划覆盖全省所有贫困县，招生计划增加到1000人以上。扩大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初中毕业生五年制高职“绿色通道”招生规模，初步按照500人的规模编制年度招生计划。鼓励高职院校通过单招计划单列，定向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推广“芙蓉月嫂”培训模式，充分利用高校优质培训资源面向贫困地区富余劳动力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帮助贫困人口提升脱贫能力。配合省扶贫办、人社厅等有关部门每年完成约9.1万名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五）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大学生深入贫困地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大学生志愿支教活动，采取自愿报名、公开招募、定期轮换的“志愿+接力”方式，每年招募100名左右具备保送研究生资格、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服务，经费保障由相关高校安排，参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标准执行。深入组织开展青年助力脱贫攻坚行动，鼓励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与“互联网+”社会扶贫工作，主动注册为“中国社会扶贫网”爱心人士，开展力所能及的帮扶活动和扶贫服务。

（六）做好困难大学生精准帮扶。综合运用奖、助、贷等多种措施，加大对高校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大学生的精准资助力度，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所学专业 and 兴趣方向，将其纳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中，为其未来职业发展提供帮助。校内助研岗位应积极优先吸纳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积极推动实施“一家一”助学就业·同心温暖工程。加强就业帮扶，多途径推荐指导就业，努力争取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毕业生首次就业率接近或达到10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七）深化校校结对帮扶。做好本科高校对口支援工作，继续支持省属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学分别与吉首大学、湖南科技学院、邵阳学院、怀化学院、湘南学院、湖南医药学院对口支援。深入实施高职院校对口帮扶贫困地区中职学校工作，遴选优质高职院校，按照“一对一”原则，帮助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建好1-2个专业，提升中职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发挥校校结对帮扶辐射效应，深化校地合作，进一步推动贫困地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鼓励高校在受援县设立教育实践基地、优质生源招生基地，开展教师培训、远程教学，提升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质量。

（八）加快贫困地区高等教育发展。优化贫困地区高等学校布局，加快推进怀化、永州等地新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根据片区农村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求，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重点培育和支持建设一批服务、支撑当地优势传统产业发展的特色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贫困地区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和教学质量提升，在项目建设、经费支持上予以倾斜。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培养在本地留得住、用得上的优秀创新人才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助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九)加强科技帮扶。加强涉农高校科技服务“三农”平台建设，支持高等学校与贫困地区骨干企业深化合作，建设一批切实服务贫困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省级高校校企联合开发中心。组织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定期举办科技培训、上门指导、科技咨询活动，进行良种良法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职业农民培训等科技服务。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从果蔬种植、水产养殖、林下养殖等方面提供全产业链技术支持。鼓励农户采用新模式、使用新装备，并提供长期技术指导。

(十)建立扶贫基地。各高校要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贫困地区区域特色，在贫困地区建立产业试验示范基地、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文旅创客空间等扶贫基地。高校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依托扶贫示范基地长期驻村开展工作，打通高校扶贫产学研用“最后一公里”。基地试点建设经费由各校承担，鼓励高校引导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在贫困地区建设示范基地。

(十一)推广“以购代捐”。充分发挥高校后勤市场需求相对稳定、集中的优势，推动全省高校与贫困县全面对接，通过“点对点”对接供应、“面对面”联合采购、“一体化”平台规模运作等形式，在质量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逐步加大高校面向贫困县采购农产品的比重，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县农产品，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农户稳定增收，引导广大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到2020年，在有条件的贫困县依托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高校“订单式”农产品直供基地，使贫困地区农产品成为高校食堂原材料采购的重要渠道。搭建校县供需信息发布和管理网络平台，建立完善农产品仓储、检测、物流等相关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以购代捐”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网络化。支持贫困地区产出符合高校需求的“优质优价”产品，通过打造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

四、积极服务贫困地区乡村振兴

(十二)深化校地帮扶合作。不断拓展高校与贫困地区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合作深度与广度，探索对口支援长效机制。发挥高校扶贫示范作用，重点围绕贫困村自然禀赋发掘、特色文化传承、特殊困难攻关等方面，突出人才智力要素、突出科技创新驱动，发挥高校人才、智力优势资源的引领示范作用。抓实定点驻村帮扶任务，确保贫困村高质量脱贫摘帽。

（十三）主动服务贫困地区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发挥高校医学专业及附属医院资源优势，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树立公共卫生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配合卫生部门帮助贫困地区培养培训医务人员，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为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医学类本专科学生。加强贫困地区地方病、传染病科研攻关，加强源头控制，提升疾病防治水平。

（十四）积极助推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情牵脱贫攻坚”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组织高校共青团、学生会、志愿服务组织、校友会等多方力量深入农村，系统开展“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服务行动、文艺下乡活动、乡村旅游资源开发行动、民族特色文化传承行动等系列活动，积极弘扬中华民族孝老、敬老、赡老和扶弱济困的传统美德，不断丰富贫困地区群众文化生活，共建文明乡风。鼓励高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赴农村开展教育实习、专业实践等活动。

（十五）引导大学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助力精准扶贫。充分利用众创空间、科技创新大赛、学术沙龙等多种创新创业平台，引导学生着眼乡村振兴的远大前景，思考创新创业蓝图。大力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制度，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

五、不断完善保障体系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增强“四个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保障，以更高的标准和更精准的投入服务全省脱贫攻坚。贫困地区教育部门、扶贫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主动对接高校做好对口扶贫工作。省教育厅、省扶贫办牵头建立高校服务脱贫攻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完善配套措施和办法。

（十七）加大支持力度。加强经费支持，各高校要设立服务扶贫工作专项经费，细化教师、学生驻村帮扶工作补助标准，保障各项活动正常开展。省教育厅、省扶贫办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高校开展相关活动。加强政策激励，高校要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科研考核

评价体系，支持高校骨干教师在贫困地区开展创业式扶贫服务。对表现优异的高校和个人，省教育厅、省扶贫办将予以表彰奖励。

(十八) 设立有关智库。高校要围绕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在城乡规划、民居设计、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社会安全治理等领域，提供决策咨询、专题研究、法律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智力帮扶，为各级党委、政府推进脱贫攻坚决策提供常态化咨询，为贫困地区技术攻关、产业升级提供技术支持。支持建设 2—3 家高校教育精准扶贫智库，加强脱贫攻坚成果交流共享。加快脱贫攻坚成果转化推广，打造湖南高等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品牌。

(十九) 严明工作纪律。要注重工作实效，力戒搞形式、走过场、玩花样。严禁借服务之名增加基层负担，严禁利用校地帮扶合作项目套取骗取浪费国家项目资金，严禁违规使用服务扶贫工作专项经费。开展脱贫攻坚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综合运用联合督查、调度督查、回访复查等方式，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对工作重视不够、帮扶举措不实、群众评价不高等问题严肃处理。

(二十) 强化舆论引导。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我省高校服务脱贫攻坚的巨大成就、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校报校刊、校园网站、官方公众号要积极开设专栏，策划宣传主题，开展系列深度报道，引导广大师生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一线。发挥好专业学会、学生会、校友会链接纽带作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力量支持脱贫工作。建立省、校扶贫工作发布制度，积极宣传教育扶贫工作成果。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5 日

抄报：教育部办公厅、省委、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湘教工委发〔2018〕7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要求，着力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和各高校共同努力下，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整体素质稳步提升，在履行立德树人使命、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部分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仍然存在着数量不足、专业化职业化程度不高和在岗不在编等突出问题。各高校要切实提高认识，成立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多措并举加大建设力度，努力使辅导员队伍建设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需要，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提供重要保障，为推动科教强省、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二、进一步明确辅导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确保辅导员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党团和班级建设、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中，促使辅导员回归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业。要明确辅导员工作要求，引导辅导员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广大辅导员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

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进一步加大辅导员配备与选聘力度。各高校要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按师生（含研究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足额设置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要按规定配齐配强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多校区办学的高校可适当增加辅导员数量。要把辅导员岗位（编制）数在学校总岗位（编制）数中单独列项，在学校总编制限额内解决辅导员的编制问题。各高校要严把辅导员入口关，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辅导员选聘工作，在拟制岗位计划、组织考试考察和确定拟聘人员等选聘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学生工作部门的作用。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应为专职人员，提拔担任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的，原则上需具有辅导员工作经历。

四、严格落实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辅导员可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高校要严格落实中发〔2016〕31 号和湘发〔2017〕7 号文件精神，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制定专门的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实施细则，可组建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评聘时要充分考虑辅导员工作的特点，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确保辅导员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各高校在落实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同时，要把辅导员职务（职级）晋升纳入学校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统筹考虑，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直接从高校毕业，通过公开招聘进入高校的辅导员，见习（试用）期满后，大学本科毕业生、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直接聘用九级职员岗位；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直接聘用八级职员岗位；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直接聘用七级职员岗位。九级职员岗位的辅导员继续在辅导员工作岗位上满 3 年的，由学校对其进行考核后可聘为八级职员岗位；八级职员岗位的

辅导员继续在辅导员工作岗位上满3年的，由学校对其进行考核后可聘为七级职员岗位；七级职员岗位的辅导员继续在辅导员工作岗位上满3年的，可竞聘六级职员岗位；六级职员岗位的辅导员继续在辅导员工作岗位上满2年的，可竞聘五级职员岗位。

五、切实提升辅导员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依托省级高校辅导员培训研修基地等，组织开展辅导员岗前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全省辅导员5年轮训一次。通过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实现以赛带训。各高校要抓实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辅导员每年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要针对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中普遍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采取“辅导员论坛”“辅导员沙龙”等形式，经常性开展工作研讨和经验交流。要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育工作，支持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等活动，保证他们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校外考察或实践活动，有条件的高校应定期选派优秀辅导员到国内外高校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各高校要设立辅导员专项研究课题和工作项目，支持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和实践，并纳入学校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进行管理。

六、进一步细化辅导员队伍管理与考核。将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办学水平审核评估、党建述职评议和文明校园创建等指标体系，作为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将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相关职能部门、院（系）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按照定性定量相结合、常规工作与特殊工作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等原则，制定辅导员考核的具体办法，建立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与待遇等挂钩。加强辅导员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七、进一步完善辅导员队伍激励与保障机制。各高校要把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作为人才强校的重要举措，放在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要完善内部分配办法，充分考虑辅导员工作性质和特点，科学设定绩效工资，确保其收入不低

于本校专任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平均水平。同时，根据辅导员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要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辅导员学习培训、研修深造、挂职锻炼、开展工作实践和科学研究。省教育厅每年组织辅导员先进典型评选与推介，辅导员获厅级以上荣誉称号可作为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各高校要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纳入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表彰奖励体系中。

八、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省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本实施意见中辅导员特指专职辅导员。各高校应根据教育部令第43号和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备案。

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 通知

湘教发〔2018〕32号

各市州教育（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各高职高专院校，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共同制定了《湖南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29日

湖南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与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提升职业学校人才供给总体水平，加快构建湖南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湖南省《关于深入推进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促进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建立校企资源共享机制，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自觉接受监督，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所需的人才供给、技术培训、科学研究等支持和服务。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六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制定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的相关政策，引导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经费补助、综合

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员工培训、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合作开办专业，共同研发专业标准、课程体系、教学标准，共同开发教材和教学辅助产品，共同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职工培训方案，在学生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就业创业、教师企业实践、企业职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相互提供支持；

（三）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根据企业实际与发展需求，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就业创业等质量评价工作，共建评价标准；

（六）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七）合作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遗产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八）合作创建产教联盟、职业教育集团、建设股份制二级学院；

（九）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职业学校管理人员、教师相互兼职；

（十）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进行合作，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二)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 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 并根据合作的内容, 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

(三)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 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 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 不断提高合作水平, 拓展合作领域。

(四)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 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未成人学生须由其监护人签字), 并明确学校与企业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职业院校及合作企业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五)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六)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 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 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七)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八) 职业学校与企业进行校企合作, 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九条 重点支持职业学校与本省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率先与本省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 鼓励职业学校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开展跨区域校企合作, 支持各类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结合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 统筹规划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 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 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 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 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 下同)的方式, 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

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鼓励区域、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推动建立省级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应当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制度，每3年要发布行业市场人才需求预测报告。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根据我省和区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发展状况及趋势，主动与企业进行合作，增强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结合企业岗位职业活动的内容、环境和要求，紧贴企业岗位实际生产过程，改革教学方式和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企业用人需求。

职业学校须将校企合作情况写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应积极推进企业文化进校园，将先进企业文化引入校园，使企业文化与校园文化相互融通，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情感培养纳入课程内容和教学过程。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六条 探索推进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鼓励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职业教育，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标准、典型岗位标准和校企合作教材，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与企业共同商定。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第十七条 鼓励职业学校广泛开展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探索建立完备的培训成果学分认证制度，完善学分积累、转换和激励制度。企业员工参加职业院校的各种非学历培训、技能培训，纳入到继续教育认可学习范畴。

第十八条 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方式。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在企业集聚地、经济开发区、生产现场等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分校）；

鼓励职业学校单独举办或“引企入校”合作举办校内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提供最新仪器设备和技朧支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和支持销售收入亿元以上或从业人员达到1000人以上企业承担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任务，探索将部分主机配套产品安排到有条件的职业学校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生产，为职业学校生产性实训提供相关的项目载体。鼓励大、中型企业按照企业员工培训需要和行业特点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接收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相关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十九条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公共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建立校企合作制度，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安排专门机构或者人员与职业学校开展相关工作。规模以上企业每年按不低于在职员工数的0.5%提供教师顶岗实践岗位。

第二十条 开展校企合作特色建设试点。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在不同范围、不同层级开展校企合作特色建设试点，联合认定一批省级特色职业教育集团，遴选一批省级校企合作特色专业（群），命名挂牌一批省级校企合作育人特色基地。

第二十一条 建设信息化平台。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健全校企合作激励机制。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示范企业建设，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县级以上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安排职业院校生均经常性拨款以及职业教育相关专项经费时，涉及办学绩效因素的，要把实习管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信厅等部门将校企合作成效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等公共服务项目。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金融等主管部门可以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鼓

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向参与校企合作的职业院校和企业提供经营性项目的长期低息的产教融合专项贷款。

第二十五条 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大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经费统筹力度、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对职业学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等优惠。

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职业学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为在本企业实习实训的学生支付的劳动报酬，以及根据校企协议由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实训学生购买的特殊工种职工人身安全保险费等费用，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校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企业每年培训职工比例不少于职工总人数的 30%。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和足额提取培训经费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二十六条 改进人才引进和绩效分配机制，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形成校企人才、技术双向互补交流的格局。

经同级人社部门批准，职业学校可采取公开招聘、专项招聘等方式招聘人员。公办职业学校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可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聘并适用相关政策待遇。鼓励职业学校特设岗位，引进产业教授、技能大师担任特聘专家，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职业学校安排不超过教职工总额 30% 的比例，定编到岗不到人，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

职教师。职业学校兼职教师费用由学校统筹经常性拨款和学费收入予以保障，足额列入预算。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开展校企合作企业有关人员，可申报或参与有关研究项目和竞赛，并享受企业相关待遇和学校补贴，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允许职业学校在校企合作中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七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水平作为重点项目评选的重要依据，在院校布局、专业设置、招生计划、项目支持、领军人才培养、学校评价、人员考核评价等方面对职业学校提出相应要求。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校企合作的优秀模式和典型经验，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将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纳入其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开展校企合作对接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四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湘教发〔2018〕31号

各市州教育（体）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在湘财产保险分公司，各高职高专院校，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共同制定了《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代章）

2018年12月29日

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认识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1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跟岗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月。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毕业年级，时间一般为6个月。对于医卫类专业学生，可根据医护职业资格证书报考条件要求，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10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对于实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班等培养的非医卫类专业，其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时长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统筹调整。

第二条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职业学校在组织学生实习时，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

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条 职业学校要选择与实习专业及人才培养目标关联度高，经营合法、管理规范、设备设施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优质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职业学校应建立学生顶岗实习企业信息库。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行全省统筹指导。

湖南省教育厅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负责制定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指导职业学校制定实习管理制度与办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指导技工学校学生实习工作。

各职业学校主管部门根据各级管理办法，切实按照我省实际，负责指导和督促所属职业学校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学生实习的各项要求，加强对所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职业学校是学生实习教学组织的第一责任主体，校长是学生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成立校长任组长的实习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本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职业学校须明确学校的教务部门、就业部门、学生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后勤部门、综治部门、基层教学实施单位等各部门在实习组织与管理过程中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以及失职追责办法。

第五条 职业学校应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实习计划，编写实习大纲，并按计划与大纲实施实习活动，不得随意变更。职业学校每年度要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职业学校应考察评估实习单位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业务范围、专技人员情况、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七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原则上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并尽可能按照专业岗位群的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交叉换岗、轮流顶岗。

第八条 学生实习由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安排学生实习前，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计划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目标、任务、内容、环节、形式、程序、时间分配、岗位、安全管理、考核要求及方式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实习过程中，做好实习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实习结束后，要完成实习总结与考核评定工作。

第九条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职业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顶岗实习一般应由学校集中统一安排。

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必须由学生本人、家长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实习。鼓励学生选择有就业意向的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定期向学校报告学生的实习情况，主动接受学校的考核。实习学生家长应加强自主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建立校企“双导师”指导制度，根据实习工作需要，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聘请实习单位技术骨干、能工巧匠为兼职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自主顶岗实习时，原则上由实习单位安排技术骨干进行指导和管理。集中实习人数达到20人及以上的，学校须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集中实习不足20人的，学校在实习协议中应明确委托由实习单位进行管理，学校须安排专业老师或管理人员定期与实习单位或学生进行电话沟通和巡视，建立相应的实习档案，定期跟踪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学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按照指导任务计算相应工作量。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要加强对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教学过程的监督检查。学校教务部门，协同学生管理部门、各基层教学实施部门对顶岗实习过程中各环节进行检查，采用自查、中期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顶岗实习前期安排、中期实施、后期总结等各阶段进展及实施成效进行督查，及时公布督查结果，以保障跟岗、顶岗实习各阶段的质量。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的管理制度，包括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办法、实习安全管理细则、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信息共享机制和检查督查机制等。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职业学校，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四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各方基本信息；
- (2)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3)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4)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5)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6) 实习考核方式；
- (7) 违约责任；
- (8) 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实习安排有以下情形的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做好各学生实习动员,组织学生做好实习制度学习、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教师依据实习课程标准制定实习工作计划,与企业结对培养的指导教师共同商定和分配实习期间的工作任务,安排好学生食宿。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应由学校对学生住宿和请销假、出行等方面进行管理;职业学校如未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应在实习协议中明确由实习单位对学生住宿和请销假、出行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指导教师依据实习课程标准制定实习工作计划,共同商定和分配实习期间的工作任务,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并填写《指导教师实习周志》,学生按照实习计划完成相关实习任务,并填写《学生实习日志》和《学生实习报告》。

校企双方应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共同构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利用QQ群、手机APP等信息化手段,定期发布实习信息或实习简报,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及实习过程的管理。

各职业学校必须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到实习企业进行巡视,了解实习情况,解决实习教学和学生管理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实习结束，学校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学生按期返校，收阅《学生实习日志》和《学生实习报告》，与企业指导教师一起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指导教师实习周志》、实习总结和成绩汇总。

第二十一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实习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发或拖欠学生的实习报酬。

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鼓励职业学校依法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安排必要的实习经费，主要用于实习管理。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不得借顶岗实习牟利。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将各高职院校、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及所管辖中等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纳入其总体绩效评价范围，作为评优评先、重点项目立项遴选的评判依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分配安排职业学校生均经常性拨款以及职业教育相关专项经费时，涉及办学绩效因素的，将实习管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对违反国家各级各类规定及本细则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相关规定和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职业学校的主办单位要加强对所属学校的实习管理考核。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负责对学生实习效果进行考核，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并将实习工作纳入高职院校系部、教师、辅导员绩效管理考核与评价体系。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期间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等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按学校与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包括实习协议、实习计划、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实习日志、实习检查记录、实习总结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在实习前对学生进行相关培训，对实习场所、交通过程等进行实地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实习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实习单位应妥善做好救治处理，双方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职业学校的院(校)长是学生实习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应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学生实习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学生实习风险管理机制；做好实习前风险预防培训、实习过程风险管控、出险后提供专业索赔建议和协助索赔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服务制度。

第三十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和职业学校要对学生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交通安全常识等进行实习前教育培训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确保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实习学生的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权益得到及时保护。

鼓励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实习学生或学生家长本着自愿原则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为实习学生提供更多的保险保障。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三十四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加强实习期间安全管理，教育学生谨慎参与实习地周边社会活动，减少不必要外出，按时就寝，保障学生实习来回交通安全、实习期间的出行和住宿安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地、各学校应当根据本细则，制定符合本地、本校实际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9年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18〕8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深化产教融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产教融合总体要求

1、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因地制宜、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原则，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到2025年基本形成区域产业和教育共生共荣发展格局。

二、构建产业和教育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2、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教融合同步规划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城镇建设等专项规划时，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措施，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重点推进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湖南（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各市州制定实施教育科技产业园区建设规划，鼓励因地制宜在产业园区新建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对口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产业园区合作办学。

3、对接产业调整优化学科和专业结构。对接湖南优势、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健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调整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和应用特色学科，建立有湖南特色的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发挥“双一流”建设高校与专业（群）创新示范作用，办好专业促产业，发展产业促专业。

4、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学生技能抽查、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技能鉴定和评价制度。制定实施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和评价办法，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人才培养质量、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面向全省优势产业发展需要，扩大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规模，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5、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规范收费等，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举办高校和职业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6、深化“引企入教”制度改革。支持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支持行业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实践基地。

7、推进校企联合共建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提供最新仪器设备和技术支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和支持销售收入亿元以上或从业人员达到1000人以上企业与区域内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合作，承担合作办学任务，探索将部分主机配套产品安排到有条件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生产。鼓励大、中型企业按照企业员工培训需要和行业特点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接收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

8、落实企业接收学生实习责任。落实教育部等部委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制定实施细则。鼓励支持企业按照职工总数和技术岗位数的一定比例安排学生实习岗位。建立规模以上企业把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统一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鼓励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实习学生或

学生家长本着自愿原则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9、推进教师顶岗实践基地建设。在大中型企业分批建立教师顶岗实践基地、国培和省培基地，企业原则上每年提供的顶岗实践岗位数不低于在职员工数 0.5%。企业应做好具体规划，落实顶岗实践的技术性工作岗位，并安排专人指导。在行业企业推行名师带徒制度，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鼓励大中型企业设立“名师工作站”，实施企业访问学者项目，选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到企业进行为期 1 年的访学，为教师顶岗实践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提供便利条件。支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在学校以资本、技术入股等形式建立工作室。

10、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应用转化。支持行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合作组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产学研综合体，培育和发展更多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市场转移转化。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共同开展应用项目研究。鼓励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11、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年培训比例不少于企业职工总人数 30%。鼓励企业创新教育培训方式，主动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培训经费使用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12、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或职教集团，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大中型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

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职业学校。支持校企合作开办建设相关专业，并通过董事会、理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等共建共管。

四、全面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13、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全省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积极组织学生观摩学习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周”“湖湘工匠进校园”和走近生产一线系列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增强职业教育对中小学生的吸引力。

14、推进校企产教协同育人。推动专业链与产业链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紧贴企业岗位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各类竞赛，推进国家、省、市、校四级学徒制试点，开发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省级管理服务平台，研制推广学徒制工作规范和教学标准，明晰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责权利。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15、完善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机制。落实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高校办学自主权有关政策措施，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院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办法，支持企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建立校企合作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上每5年不少于6个月，或每2年不少于2个月，新入职专业教师前3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半年以上。

16、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加大高等学校对职业教育生源培养培训力度，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健全“半工半读”“工学结合”灵活学习制度，完善企业在职职工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制度。

17、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章程，健全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支持组建由行业组织、企业参加的院校董事会、理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18、构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19、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校企合作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并规范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等服务。鼓励将优秀企业文化引入校园。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20、推进教育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精准扶贫战略，加大对贫困落后地区产教融合支持力度，鼓励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读，鼓励国家和省示范、卓越职业学校对口帮扶农村和贫困地区薄弱职业学校，多举措对贫困地区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开展免费培训和对口支持。

21、强化行业社会组织协调指导。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注重行业主管部门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在主要领域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行业社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教学指导、技能鉴定等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社会组织每3年要发布行业市场人才需求预测报告。

22、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机制，发挥好职业教育集团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平台作用。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共生共荣合作机制。

23、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设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

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服务。鼓励学校和企业利用网络工具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服务和教学指导。

六、加大组织保障和支持体系建设

24、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专门政策措施，建立相应协调机构，负责产教融合规划、协调和服务，构建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分工合作、社会广泛参与格局。

25、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加快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扶持打造一批居全国前列、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施“湖南省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省级财政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推动各级产业园区联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平台，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园区。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主体作用，培育遴选产教融合示范企业500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改革等部门在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科学研究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建立灵活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培育遴选产教融合领军人才100名、产业教授（导师）1000名、湖湘工匠和技术能手10000名。支持入围国家和省“双一流”与“产教融合”项目单位加强学科专业、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

26、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产教融合特色的拨款机制，确保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10000元，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12000元。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行业企业参与办学。地方政府在安排职业学校生均经常性拨款以及职业教育相关专项经费时，涉及办学绩效因素的，要把顶岗实习和就业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27、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招收外国留学生；加强对留学生工作的管理；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专业与课程品牌。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开展师生交流培训，培养符合湖南跨国经营需求的国际化专业技术人才。

28、强化考核督查。建立健全产教融合绩效考核与督查机制，将产教融合情况作为地方、行业企业和学校绩效考核、获取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表彰奖励的内容或条件。教育部门要把产教融合纳入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办学水平评估、领导班子考核、学科专业评价调整的重要指标。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测量评价体系。

29、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1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构建产业和教育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教融合同步规划实施。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重点推进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园区建设，推动职业学校与园区联合办学。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		对接产业调整优化学科和专业结构，建立有湖南特色的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3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职业学校学生技能抽查制度和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制定实施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和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
4	强化行业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举办高校和职业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5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
6		推进校企联合共建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大、中型企业按照企业员工培训需要和行业特点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接收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7	强化行业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落实企业接收学生顶岗实习责任，制定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湖南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8		推进教师顶岗实践基地建设，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设立“名师工作站”，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9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应用转化，支持开展协同创新，合作组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产学研综合体，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鼓励行业、企业和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0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并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	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11		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或职教集团，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职业学校。	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12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职业教育宣传周”，开展“湖湘工匠进校园”走近生产一线系列活动，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13	全面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推进校企产教协同育人。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各类学生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推进国家、省、市、校四级学徒制试点，开发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省级管理服务平台。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14		完善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机制，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院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15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
16	全面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17		构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18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19	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推进教育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强化行业社会组织协调指导，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打造信息服务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省农业和农村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0	加大组织保障和支持体系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1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省级以上产业园建设产教融合园区。遴选产教融合示范企业 500 家，遴选产教融合领军人才 100 名、产业教授（导师）1000 名、湖湘工匠和技术能手 10000 名。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2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确保生均拨款标准，落实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行业企业参与办学。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23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国际合作办学；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积极开展师生交流培训，大力培养符合湖南跨国经营需求的国际化专业技术人才。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委外事办会同有关部门。
24		强化考核督导，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湖南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要点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厅党组正确领导下，按照“改革引领、标准先行、完善机制、夯实基础、打造特色、树立品牌、提升能力、服务发展”的工作思路。紧密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和“精准扶贫”、“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增强服务湖南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能力，打造具有湖湘特色的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助推科教强省，为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1. 深入贯彻“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在全省职业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为建国70周年献礼，深入学校、行业、企业一线开展调研，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

2.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省职业教育调研，研究制订《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代拟稿）》，以省政府名义颁发。积极争创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开展职业教育教改研究项目遴选。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落实好《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职业院校劳动课程建设，加强高职高专院校思政课程建设。加强以湖湘工匠精神为核心的职业素养教育，打造一批职业院校校园文化活动品牌，宣传推介一批德育工作典型人物、典型案例、典型事迹。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组织高职高专院校第三届学生篮球赛、“高雅艺术进职校”、“三下乡”、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开展班主任和德育教师能力竞赛，加强文化素质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发挥职业院校文化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开展文化素质教育。

4.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省政府建立职业教育厅际联席会议制度。适时组织召开全省产教融合现场会，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会同省发改委及有关厅局共同组织实施“湖南省产教融合工程”，遴选建设一批省级产教融合项目；支持

校企合作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产品)开发推广与服务中心、地方与行业智库建设,推进职教集团和专业联盟建设;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推动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实施。

5. 稳定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推动落实县市区政府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责任,指导、督促各地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筹管理,落实普职招生大体相当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遴选立项12所省级卓越中职学校,开展中职示范性专业群(特色专业)遴选工作。

6. 建立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机制。对接湖南优势特色产业,推动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与专业结构布局,提升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匹配度。抓好《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制订《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建立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评价与监督机制,推动职业院校完善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

7. 加强高职“双一流”特色品牌建设。扎实推进高职院校“双一流”建设计划,按照“绩效管理、动态调整、优胜劣汰”原则,提升21所卓越高职院校和138个高职一流特色专业群建设水平。开展首批卓越职业院校验收与高职一流特色专业群建设的绩效评价,积极争创国家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

8. 推进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建设。制订具有各校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技能考核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毕业设计标准、学生毕业标准、教师发展标准;实行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推进院校标准公开。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

9. 加强优质课程体系建设。实施优质精品课程建设计划。重点打造一批专业核心课、公共文化课、专业群共享课,遴选认定中、高职省级优质精品课程各200门,遴选建设20个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遴选认定一批省级优秀校本教材。推动职业院校建立课程审核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开展省级优秀课程教学团队遴选工作,培育一批教学名师。

10. 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双师”教师素质的培养培训,推动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导师、湖湘工匠和技术能手遴选认定工作;开展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承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配合实施专业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开展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开展职业院校院(校)长、教学副院长(校)

长、教务处（科）长等教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加强中职班主任、辅导员、德育课教师培训。举办中职校长论坛。

11. 夯实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基础。认真贯彻《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程》、《关于加强职业院校课程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抓实职业院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组织市州和职业院校按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9）》、《湖南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9）》。

12. 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学工作常态化诊断与改进机制，形成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成立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推动学校数据中心建设，开展卓越高职院校省级诊改复核工作，启动中职学校诊改复核工作，促进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

13. 加强职业院校科技服务能力。推动职业院校加强科研机构和促进科技工作机制的建设，鼓励职业院校积极为行业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科技推广、技术研发支持，产生一些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会同省科技厅联合开展自科基金科教联合项目遴选；将科研工作作为评价高职院校发展的核心内容之一；支持中职学校专业老师加强技术推广与服务工作。

14. 改革完善职业院校“三查三赛”制度。改革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抽查、高职毕业设计抽查制度，建立中职学生公共基础课普测制度。组织开展2019年全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竞赛、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积极参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竞赛，积极申办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竞赛赛项。

15. 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2.0建设。抓住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的机遇，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展“智慧校园”建设，召开职业院校教育教学信息化推进会。支持一批院校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数字平台。加强职业院校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对接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建设一批特色数字博物馆和专业项目案例库。

16. 加快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并举；严格规范管理成人教育办学行为，开展函授站办学秩序整顿行动。抓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加强全省社区教育资源库共建共享，推动

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向社区开放教学资源，引导高校和成人高校的继续教育逐步向社区教育转型；举办全省社区教育骨干培训班。组织开展“2019年湖南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督促市州办好区域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制定并发布《湖南省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2019》。

17. 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制订湖南省职业院校扶贫工作行动计划，加强示范性职业院校与贫困地区中职学校结对帮扶工作，推动职业院校面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化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定向培养机制，引导职业院校依托专业优势，在产业发展、健康养老、生态建设、乡风文明等方面开展帮扶。深入推进“一家一”助学就业·同心温暖工程，做好职业教育对口援疆、援藏工作。加强职业教育扶贫数据统计汇总。

18. 提升职业院校国际化办学能力。鼓励职业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国（境）外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办学，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和国际通用行业职业标准，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课程与国际标准接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与课程品牌；鼓励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建设职业教育留学生基地，招收国（境）外留学生。鼓励职业院校立足于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主动建立与湖南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适应的职业教育模式，大力培养符合跨国经营需求的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

19. 开展职业院校办学秩序专项治理。强力推进中等职业学校阳光招生工作，健全完善中职阳光招生平台，完善中职学校招生资格备案制度，召开全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工作会议。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秩序专项整治，严厉禁止乱招生、乱办班、乱收费行为。规范职业院校校企合作、联合办学、顶岗实习行为，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20. 加强职业教育话语体系建设。会同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等厅局办好“2019年度湖南省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周”，遴选表彰年度职业教育宣传优秀新闻作品。完善职业教育宣传协调机制，加强湖南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湘微高职、湘微中职宣传平台建设，举办职业院校信息员培训班，培养打造一支高素质职教宣传队伍。